



呂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八

新

增

# 告判招式

○私越冒度關津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

切惟關津之設所以防其姦細

文引之驗所以办其真偽近訪

得守把官軍人等不思仰委重

寄只以利欲存心凡遇經過之

人不究軍匠之脫逃惟受財物

而放過中間雖有真正文引可

# 兵律第八

##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無文引而乘人不覓竊過關津謂之私度

私度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

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者謂之越度越度者杖九十

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越度緣邊關塞屯軍把守去處者杖一百

刑部尚書存閱

律書

憑无錢難以免其刁燈以此行人冒法度者日多官軍犯贓因循日久內而在逃軍匠外而戎夷胡虜竊發得以乘隙交通行事將來為患不小深為可慮為此合發告示前去各關門首粘貼曉諭一体知悉今後但有真正文引驗實放行不許刁燈留難勒索財物果有私越冒度之徒即便捉拿送官亦不許受財賈放敢有仍前不遵或被告發或訪察得定行恭問重罪决不輕恕須至示者

○私越冒度關津  
控要地以為關式資禦寇撫通

津而置渡尤重防妨因夫異服異言詰其奚之奚自故老子出巫谷載勳令尹之迎若宣尼過楚津猶待仲由之問今其越藩籬而私度冒姓字以長趙豈奮勇以斬關設險虞戾于虎豹抑牽身而飛度為禁死侯于鼉鼉亡泰不假于雞鳴渡楚罔勞于贈劍徒使重門警折奴扉漫鎖于寒雲祇看野水扁舟一葉空歸于明月越渡者固有常刑典守者不能无罪

○具招條例

一設泔趙甲律絞秋後決錢

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李

丁律減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

徒二年因越度關塞而替出外境者絞

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

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守把之人知其私度越度之情形而故縱者

各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私度答五十

越度杖六十緣邊關塞及出外境者並罪止杖一百

軍兵文減一等

私度答四十越度答五十緣邊關隘出境並罪止杖九十

並罪坐

直日者

餘條

○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

若

他人文引詐冒自己姓名照過關

津者謂之冒度冒度者杖八十

家人相冒者罪坐

家長

家人互相冒者罪坐家長冒少名罪固坐

守把

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守把之人知其詐冒

不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

私度謂人有引者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杖七十

津而度者

問曰

乙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孫丙依越度緣

邊關塞者李丁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周戊依守

把之人失於盤詰者吳己依死文引越度關津者

鄭庚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王辛依無文引私

度關津者馮壬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陳癸依

有文引冒度關津者褚子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

者衛丑依有文引將馬羸越度關津者蔣寅依有

文引將馬羸冒度關津者各犯何如

答曰

看將得關津為禦寇防奸也有明禁矣不可犯

律杖一百吳已鄭庚各杖九十

馮壬陳癸褚子各杖八十衛丑

杖七十蔣寅杖六十俱有

大詰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

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周戊杖九十吳已鄭庚各杖八

十王辛馮壬陳癸褚子各杖七

十衛丑杖六十蔣寅管五十錢

乙李丁周戊鄭庚馮壬褚子俱

弓兵陳癸蔣寅係軍民有力納

米苛項無力的決發落孫丙吳

已王辛各戴罪備招通發原藉

官司查元別項重情依擬發落

若有別情從重問結及趙甲係

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詐冒給路引

判語

天下大同民忘乎厲禁朝廷益

一法弛乎闕說故古人越津有

盤詰之條而王者渡關嚴糾查

之令出入既以為憑請給奚容

奸詐今其心留不測欺涉尋端

希游九印之資胡忌華夷之限

擬罪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為民充

軍或罷職冠帶閑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

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照逃例改發外文

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閑住者發原籍為民為

民者改發口外為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

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

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

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不應給引之人謂配遣

行給引但為因徒安置家口之類故

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及軍詐為民民詐

給引詐冒他人之名告給及以自已所給之引轉與

他人者則其履歷難辨而可以因緣為奸並杖八十

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若所給文引已

過及停止去處官出限外而於經

司倒給路引者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

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及官豪勢要之人

給印信批帖影射人貨出入者囑託未免當該官吏

私情而詐冒之弊愈不可稽察各杖一百當該官吏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

百員已鄭庚王辛馮壬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苛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八十  
 十員已王辛馮壬各杖七十趙  
 甲李丁周戊王辛俱官錢乙孫  
 丙吳已鄭庚馮壬俱軍民無力  
 的决做工有力與趙甲苛納米  
 寺項完日还取著役寧家

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若巡司本以說  
 察為賤而有越分給引者亦如當  
 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 ○其不立文案空

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謂本應給引衙門若不將告引  
 之人住址姓名及將帶貨物明立文案而將空紙  
 押成路引私下填註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

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前  
 應給冒給冒給擅給官吏及巡司給引有司空押路  
 引但受財者以枉法反有所規避者以規避之罪各

從重論 ○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  
 民以私度閩津論若軍民出境百里之外不給文引  
 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閩津論

問曰一如趙甲依不立文案空押路引填與人者  
 錢乙依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孫  
 丙依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  
 射出入者李丁依當該官吏聽從知情給與者問

戊依巡檢司越分給引者吳已依不應給引之人  
 而給引者鄭庚依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者王辛既  
 知情而給與者馮壬依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各  
 問何如

答曰看得閩說奸偽憑乎路引民之出入不可  
 無者也又一可欺詐於其間乎違之有禁罪  
 安可逃趙甲以給引所屬也不合不審乎請給之  
 由而含糊空押給與私填是任其為奸也宜重究  
 之錢乙以所過停止之處引已出限矣而擅與倒  
 給履歷何以悉知也孫丙於官勢囑託即私情也  
 而擅給批帖出入愈難稽察也二者違禁合並至  
 擬李丁為當該官吏不防奸也而且聽從周戊賤  
 司巡檢不說察也而越分給引吳已引不宜給而  
 故行擅給鄭庚引欲冒給故以軍民互詐王辛既  
 知前情而故給馮壬以所給之引而轉與他人各  
 犯其情雖異皆可因緣為奸者合罪不應

○閩津留難 判語

司險掌九州之途以達道路之  
 衝掌固一方之禁寔便士庶  
 之防蓋法雖貴于杜奸而事必

○閩津留難

凡閩津關市津渡之處往來船隻守把之人謂軍官巡檢非  
 獨言軍人軍兵

浮於通交今某倚盤詰之賊為  
留難之計不思文王治岐無征  
於闕市豈知子產相鄭有濟于  
乘輿逐谷偽起乎鷄鳴禦暴而  
乃為暴之具河陽兇陷于虎口  
利涉而顧病涉之資昧子產賓  
至如歸之言忘周公旅人即次  
之繫遂使汪洋意切野渡之舟  
自橫引道心忙藍關之馬難進  
往來有阻張儀有失見楚之期  
出入不通孔子斯發臨河之漢  
欲懲奸徒之計當嚴法令之條

○具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以故殺律斬秋後  
處決錢乙律杖一百孫丙律杖  
八十李丁依阻當一日答二十

每一日加一笞四日罪止笞五  
十周戊律杖笞四十俱有  
大誥戒笞錢乙杖九十孫丙杖  
七十李丁笞四十周戊笞三十  
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着  
後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決  
○通送逃軍妻女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照  
得把守城門官軍既司守城關  
防出入毋得輕縱近訪得守門  
官軍人役專一受財賣放逃軍  
妻女甚至互相通送出城以盤  
詰為虛應故事視禁門為往來  
道路若不嚴行禁革或至奸人  
潛跡將來貽害未便為此出給  
告示各門粘貼曉諭知悉今

不即盤驗放行謂盤詰來歷無故阻當者未盤不得

留難一日笞二十每四日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

驗者不服把守之人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

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謂裝人違者笞四十若不顧

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謂故意停

財人取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因停船被風浪風激而

以故殺傷論律斬秋後處決傷者以開

問曰一如趙甲依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傳

浪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孫丙依不顧風

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者周戊依撐駕渡船稍水

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而違者各犯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冒風浪而故行中流停勒取財

倚豪之勢而不服關津盤驗孫丙渡至中流而停

勒止於取財比之故殺均減等也李丁為關津守

把者不即放驗無故阻當之罪合計日科之周戊

駕渡不避風浪之險亦罪以戒防覆溺也

○通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

者杖一百不惟不能盤詰抑且通同為奸故出京城

者無守禦之責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通送逃

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

後凡有軍人妻女出城務要用  
心盤詰或起解着伍或別調改  
衛有無批文明白方許放出敢  
有仍前故違者定行依律拿問  
重罪決不輕恕至示者

○逆送逃軍妻女出城判語  
石壁金墉實峻往來之限重閉  
擊拆須嚴奸宄之防况軍卒在  
逃已去戎籍之行伍而妻孥未  
脫猶有室家之羈縻必所在盤  
詰其適窳庶隨地勾攝其逃遁  
今其捍彼城池疎于守禦金城  
不閉出齊客于秦關鎖未緘  
逸楚囚于晉獄利其苞苴之入  
示以由竇之行竊其方便之名  
適守以徙夫徙父之條使巫臣挾

至而往申禍楚邦將廢孤孽妻  
而逃實亡周國在京設絞在外  
徙戎

○具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律絞係雜犯准徒  
五年孫丙同罪至死減并杖一  
百徒三年錢乙律減杖一百俱  
有

大浩減并孫丙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九十係民俱有力孫  
丙係官納米完日寧家還賊

○盤詰姦細判語

戒心叵測易飛門析之防亂生  
有前禮謹閉市之禁苟竄察或  
疎于肘腋斯戈矛倏起平蕭壘  
合其鎖鑰尋藩離不峻駕言推

從重論 一貫以下杖七十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  
百二十貫各絞係雜犯官發立功軍發守哨  
民充徒 其逃軍買求者罪同 謂同軍官軍人  
各五年 及民逃送之罪 守門之  
人 謂軍官 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  
巡檢 杖一百流三千

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杖一百者杖六十杖八十 若逃送軍妻女出城者

杖八十 如犯罪取發及軍在伍而妻女私還原籍及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有事而規逃避罪者不在杖八

從重論

問曰 一審得趙甲依在京守禦軍逃送逃軍妻女出  
京城者錢乙依民犯者孫丙依守門之人知

情故縱者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官軍而逃送逃軍之妻女是  
有守禦者既不能防其守而且通其奸所出  
在京宜重以究錢乙以究錢乙以民而蹈前犯是  
無守禦之責者罪姑次之孫丙以門官守禦也故  
縱不禁罪與犯同

○盤詰姦細

九緣邊關塞及腹裡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

於外人 謂中國之人走透本國倉庫積蓄 及境外姦

細入境内探聽事情者 謂外國之人潛入本境探聽

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 查獲

嚴刑鞫究但有接引外國之人起謀透漏 經過去處

守把之人 把截關隘之軍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

誠人服無辜廣漢之摘奸不思  
納侮自焚竟致有胡之首唯燒  
魏國之蓄聚皆由密遣行人離

楚王之腹心率因暗行反間不  
懲小惡終成大奸既潰出入之  
防坐釀暮夜之禍欲明官守宜  
正典刑

○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  
俱斬秋後處決周戊吳己同罪  
至死減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鄭庚律減杖一百王辛杖九十  
俱有  
大誥減等周戊吳己各杖一百  
徒三年鄭庚杖九十王辛杖八  
十周戊鄭庚俱官吳己係民王

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受財故縱全科不減 失於盤  
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問曰 一 如趙甲依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錢  
乙依境外奸細入境探听者孫丙依接引者  
李丁依起謀者周戊依經過去處把守之人知而  
故縱者吳己依隱匿不首者鄭庚依失於盤詰者  
王辛依軍兵  
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國家消息所係緊要一毫不可走泄况  
外境乎趙甲係在內奸細其走透消息于外  
錢乙係在外奸細者其潛入探听於內第在外奸  
細非接引之人不得入孫丙為援引者在內奸細  
無起謀之人何以得出李丁為起謀者各犯情一  
合擬重刑周戊以經過把守官也知而故縱吳己  
亦把守也隱蔽不齊通同為奸與犯同坐若鄭  
庚把守有失盤詰非故縱也次之王辛為把守軍  
兵非官守也  
合又次之

擬罪條例

一 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  
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  
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  
充軍

一 沿邊關寨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  
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  
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買罪論若真正姦細  
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私出外境及遠禁下海

○私出外境及遠禁下海(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革  
事切惟中國之於夷狄筆夏不  
同語言亦異來貢者乃理之常

辛係軍兵無力的決充徒守趙  
有力與周戊吳己等俱係軍賊  
論功定議及趙甲錢乙等俱係  
重刑監候請 旨



交通者實法之罔營私利已罪  
 固難容提督海道不可不禁照  
 得所屬沿海軍民多有不務生  
 理專一打造双桅大船置四方  
 物貨或牛馬軍需銅鉄或絲綿  
 綉纈段疋潛自下海以致接濟  
 私出外境以通番夷為目前  
 之利不思後日之殃風浪顛危  
 危喪其身而莫惜官司捉獲捨  
 其命以何追與其懲於既往孰  
 若戒於將來為此給示發仰沿  
 海地方張掛曉諭仰軍民人等  
 務要各安本分生理遵守 朝  
 廷法禁革去旧染迂於新化敢  
 有故違者許兩鄰率首以憑拿  
 問若有容隱一躰坐罪决不輕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綉纈絲綿私出外境  
 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  
 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  
 鐵貨雖兵仗所資猶未造成軍器與夫馬牛銅錢緞  
 疋絲綿等項貨物出境貨物及下海在此不過畜利  
 在彼不過為日用之利而已故杖一百受雇與挑擔  
 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并所載之船車並入官於貨  
 物內以十分為率給 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  
 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若將人口軍器  
 寇兵而助盜人矣故絞因而而走泄本國事情與外夷  
 者斬拘該官司謂犯人本管應該拘束衙門及所經  
 過關津守把之人通同夾帶前項貨物及 失覺察者  
 知情故縱者并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若

恕須至示者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判

通商阜貨雖勤職業之常內夏  
 外夷當知藩籬之限蓋物產木  
 資於中土則留難達于殊方柳  
 將肅獨夏之防兼用謹交番之  
 漸今某和心巨測異志豈岐馳  
 旅轡于咸陽祇自惜卹卹之奇  
 貨泛仙槎于星漢未應慕博望  
 之高風以胡越為一家謂強梁  
 之無禁貪財念重畏法心輕雖  
 轉物以為商實用財而資敵不  
 知奇男子尚思請亟谷之封豈  
 凡賤丈夫亦欲破禹門之浪宜  
 官收轉出之貨更爾加杖百之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失覺察者承上  
 拘該管官司及

把守之人兩下說又減  
 一等罪止杖九十

問曰

泄事情者錢乙依犯而未走泄事情者孫丙

依拘該官司通同夾帶知而故縱者李丁依將馬  
 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綉纈絲綿出境貨賣及下  
 海者周戊依挑擔馱  
 載者何如問擬

答曰

看得華夷有內外之辨而人口軍器又國之

者且至泄漏事情遠犯極矣錢乙依犯而未至走  
 泄罪姑次之孫丙以該管把守也不惟不事拘束  
 抑且扶同故縱罪合如擬李丁所犯雖為兵仗所  
 需猶未成其器也止於畜利耳罪合減等若周戊  
 為挑擔馱載所犯  
 有限又減等也

擬罪條例

刑

○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俱  
 秋後處決孫丙同坐至死減寺  
 杖一百流三千甲李丁律減杖  
 一百周戊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寺孫丙係官李丁周戊  
 係軍民有力各納米寺項完日  
 還取軍家貨物車船入官緣孫  
 丙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錢  
 乙俱重刑監候通行請旨

一 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  
 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  
 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  
 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  
 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 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那噠報  
 水分利金銀物貨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  
 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船賊  
 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  
 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 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  
 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 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  
 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  
 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  
 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  
 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  
 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  
 軍器下海因而走泄軍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  
 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接買番

○私役弓兵

告示

某府為禁約事 切惟巡司近  
 邊設立隄防外警弓兵逐日巡  
 邏後難離替今訪得所屬巡檢  
 司官吏有將弓兵賣放回家辦  
 納月錢者有循私愛囑私役使  
 喚者有奉承勢要之家為奴隸  
 者有縱放正身而容令雇覓備  
 數者亦有假以脩城做工聚斂  
 財物登累逃定者一遇邊警面  
 顧无措所犯罪過非輕所係事  
 情甚重若不禁約尤恐將來致  
 有不測大患臨難處置為此合  
 出告示發仰各巡檢司門首粘  
 貼曉諭知悉敢有故違或告訪  
 得出定行提重問罪不恕須至

貨及雖不曾造有長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  
 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  
 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  
 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  
 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  
 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  
 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  
 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盜徒者  
 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隣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示者

○私役弓兵判語

巡司拋險以捍強百夫莫敵弓  
 兵伏弩以却虜九攻徒勤地有  
 阨塞衝要藉謀而益固邊有信  
 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蓋設兵  
 以戒乎不虞而私役遂幾乎無  
 備今某叨巡邏之職操縱自由  
 擅調發之權橫行無忌或供庭  
 除之後巡兵變作家僮或奉勢  
 要之豪丁壯悉為奴隸使國有  
 若險之若康莊之途令隘無  
 守矣之若空虛之境合計名而  
 科罪罰且論日而追雇錢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依私役一人答四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  
 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  
 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  
 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為  
 首者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共一十  
 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兵  
 應供公家  
 力役者 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四十及 罪坐所由

十每三人加一寺一十三人罪止律錢乙同罪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咸寺各杖七十俱官吏納米寺項完日还取合進雇工錢入官

○牧養畜產不如法告示

其府為廐牧事 切惟生畜之類牧養有方水草失節難免損瘦近訪得所屬州縣群頭群副凡牧養馬牛駝驢驛羊寺畜每失水草以致瘦損使用不堪倒死相繼若不禁約死以警戒將來為此合行告示張掛曉諭凡群頭群副人寺任牧養務期率力尽職無失水草之節期于茲

謂是推究其同僚官吏內以主意聽從應付之人科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私役弓兵者錢乙依當該官司應付者何如

答曰

看弓兵為守禦而設本以防奸也趙甲不合以私事而役公役罪合計名科擬錢乙以當該官司聽從應付罪亦如之合坐主使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驢驛羊並以一百頭為率

守養六畜曰牧看守

六畜者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務要調養有常豢水有節

開報死者為何故損者從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畜之人每一頭

各營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馬牛駝二十頭驛驢每

十頭加一等

馬牛駝至七十二頭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

三等

羊至五十一隻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驘減馬牛駝二等

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

看示明白不坐

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

一等坐罪

失去連下亦減死者一寺不堪用如牛不堪耕驛驘不堪載馬不堪乘一頭答二十

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死損者令其自賣買賠故不准除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牧養馬牛駝死損失者孫

丙李丁依驛驘死損失者周戊吳己依羊死

損失者鄭庚王辛依所死損失止一頭者何如

答曰

看得畜產孳蕃斯稱牧養之賤趙甲寺以牧券係馬牛駝者不合有死損失之愆孫丙寺

壯後已於後敢有仍前不行用心牧養致有損傷者定行重究不貸追陪還官須至示者

○牧養畜產不如法判語

惟畜產之蕃 允重國家之利斯牧養之善方稱國監之功苟

无勵於衛文之秉心將安稱于宣尼之委求今其一長無取六

畜是司惟冗典急之交仍乃坐視于敗耗求牧与芻而不得忍

立視其騫崩閣廐失涼煖之宜阿也乖飲食之性禮饋可憫尚

何望于雲錦之群茁壯无聞寧復堪犧牲之用弗思服牛乘馬

遠近賴以驅馳罔念封羊券駝鬼神由焉感格合計所虧之數

巫施當坐之刑

○孳生馬匹

判語

惟富國之資徵于畜產斯牧馬之效責之編氓故一師四圍能廣僕御之法則三牝一特自收繁育之功使遊牝之有方何生財之不盛今某身司園監念重薪蒸令屬孟春既往勤于焚牧時將初夏尚不解於通津徒聞驛灶成駮牝之群未見玄駒增驪黃之數豈原蚕之未禁房星遂暗于儲精胡畜產之莫蕃渥水徒思于汗血欲定應得罪名宜祖產駒多寡

○具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律

減管五十俱有

大詰減寺趙甲管五十錢乙管五十俱群頭有力納米寺項完日著役

○驗畜產不以實判語

畜產蕃於牧豢固竭心思價值定于品裁宜精目力豈可忘于高下驪黃之辨自應慎于麓良美惡之分國用攸資官刑斯著今某漫矜駮技妄觀羊珠飯牛無百里奚之能相馬昧九方皋之術既佳驟之罔識豈良馳之能收相驗輒紊乎病傷分擇頤忘其高下遂使服箱良犢誤停丙相之車恐看伏櫪庸材倍作涓人之價竊首尚誇于角澁律

以牧養驢羸周戊為牧養以羊均各不賤合計頭足科罪其有輕重不寺故丙丁之罪減于甲乙而戊寺之犯次于丙丁也至於鄭庚王辛之死損失止一頭者合又次之

○孳生馬疋

凡群頭管馬管領驪馬馬子一百疋為一群每年孳

生駒一百疋馬一歲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疋者

管五十罪責七十疋者杖六十都群所官即今之府

判丞簿也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各字指都群所官

七十疋太僕寺官即分管又減都群所官罪三等通

四寺生駒八十疋減盡寺丞又減都群所官罪三等通

問曰一如趙甲依群頭管領驪馬一百匹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錢乙依一年之內止有

駒七十疋者各問何擬

答曰看得牧養盡善斯可以獲孳蕃之利苟不如法欲其足數也難矣罪豈可逃趙甲為群頭

也管領馬疋一歲所產僅獲十分之七此調養之大不如法也錢乙之管領每歲所得頗獲十分之

八此調養少盡其法也所產多寡不一罪亦輕重不寺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管四十

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相驗分揀謂官司買賣

分擇美惡以定其所值之價而相揀之馬牛駝羸驢令人相驗

人不宜美惡之實報官者計頭數論罪驗羊不以實

減三等若相驗羊不以實者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

減價坐贓論因而致價有增減以致虧損官入已者

踏猶羨于形龐健弱更迷於入蜀之資徒別其為青為白疾瑾罔解於埋沙之性祇憐其知水知風六物之鑿既昏三尺之刑當坐

○具招條例

一欲得趙甲依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係雜犯錢乙依增減價坐賍論五百貫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依分棟不實一頭筭四十每三頭加一寺罪止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九十典趙甲俱官納米寺項完日趙甲係有賍官車賤為民錢乙孫丙各還取趙甲

原侵欺畜價追收入官其不實畜價改正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判語

駱牝三千實表塞淵之德其特九十足徵富庶之風既因類以遂生宜如法而順養今其賤居医獸名隸群頭供藁不時食之不能盡其道掌芻無法牧之何由適其宜昔大聖居卑猶然其賤牛羊壯今牧奴肆誑敢道官清馬骨高蹇跛成群異下澤之款段毀脊極目豈羅溪之的盧六飛詔畢難免渭橋之驚千駟臨戎或致乘丘之敗宜視所損之數行用所罰之答

○具招條例

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若所增減之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罪各從

其罪之重者科斷

問曰一如趙甲依相驗分棟官馬牛駝羸馱不以實因而價有增減未入已者孫丙依分棟不以實者各犯何疑

答曰一審得趙甲於在官馬牛寺匹分棟美惡不實隨而增減其價侵射入已者合計價以監自盜論也錢乙之分棟不實致價有增減未入於已者次之孫丙依分棟不實而價不增減其罪又次之

擬罪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医獸人寺兜攬作弊者問罪

枷號一个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个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寺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寺出名請囑各寺備守官俵與軍士通同医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

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寺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併作弊医獸及詭名伴當人寺各枷號一个月發落于干礙各官奏

請提問

一議得趙甲依致死一頭答四  
十每三頭加一寺罪止杖一百  
錢乙律減答二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杖九十錢乙答  
二十係民無力的决有力納米  
寺項完日寧家

○乘官畜脊破領穿

斬將舉旗藉追風之絕足衝鋒  
冒敵須躡電之雄騎故用之欲  
盡其材必卷之先恤其力今某  
賊參趣馬名列校人馳騁不以  
時祇辱奴隸之手服乘不如法  
破穿脊領之間六節不閑莫逐  
寬曲之舞七驄謾駕奚鳴和鳶  
之声天廐天駟之星于馬寮色  
安陽大角之詠竟亦空傳量瘡

圍一分寸以加答計頭疋之損

瘦以議罰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係群頭加一  
寺罪止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  
依瘡繞五寸以上群頭群副各  
答五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  
孫丙李丁各答四十有力納米  
無力的决着役

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寺俱發附  
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什當人寺  
各枷號一箇月發落于  
干礙各官奉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生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答三十因而致死  
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半減三

寺

問曰

一如趙甲依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  
而致死者錢乙依養療不如法者何如

答曰

看養療非法以致死傷合科所死頭疋罪之錢乙  
以療瘦病雖未調養盡法亦未致於死亡罪姑減  
寺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

三寸者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

乘官畜者謂應乘  
之人但其乘不如  
法而致有脊破駕不如法致有領穿其穿破之

瘡圍繞三寸者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止矣若牧

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

各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半減三等若

養不如法而致有羸瘦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  
之人及該管群頭群副各答二十至九十頭杖一百  
止矣羊減三寺

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

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二等

典牧所官隨  
所管群頭多

少通計科罪如管五群則以五百匹為率每五十四  
答二十管六群則以六百匹為率每六十四匹答二十

大僕寺各減典  
牧所官罪三寺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官馬牛駝羸馱牧養瘦者脊破領穿者何如一審得趙甲寺以官馬寺疋不善牧養而

**答曰** 致有羸瘦之失罪合計疋科擬也孫丙寺以官馬寺疋乘駕不善而致有脊破領穿即以所害濶狹罪也

**擬罪條例**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

餽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

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 謂典牧所及牧馬所之官 **聽乘官馬** 謂聽候其騎乘官馬 **而不**

**調習者** 使步驟疾徐失節之類 **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

**○官馬不調習**

判語

原符神馬有得渥洼唐室易縑通干回紇蓋惟南征北伐必資駒馬之多而凡西祀東封悉賴驅馳之利苟調習未行於平素胡馴良與于一朝今其不知芻

牧之率監居閑廐之官櫪下驕嘶盡是管枚駉牝駟長卧一

皆泛駕驚駘既非衛室三千難擬顏家一匹天街夜雨慢於錦

帳之泥首者春風飽嚼黃金之勒何堪披竹豈解追風使載祿

山之肥必致半途而廢或遇檀溪之難鳥能一躍而支既爾曠

官當加明法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依一匹不調習者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

止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笞各杖七十俱官吏各

納米完日還賤

**○宰殺馬牛告示**

一匹罪止杖八十

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

**一匹罪止杖八十**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

**答曰**

一審得趙甲寺為牧馬之官既受牧於上

必求得牧之道斯可矣趙甲寺於聽用官馬

宜調習也而無其方則駕馭必有奔蹶之患矣何

以任道遠之資所掌不稱乎哉合照疋以科乎罪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 馬能致遠牛能代耕壯以杖

**一百駝羸驢杖八十** 凡民間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 **誤殺者不坐**

其誤殺者不坐 **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 若病死而不告官擅

開剥者 **若故** 若病死而不告官擅

**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謂故殺他人馬牛

估價計贓得罪重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葦宰殺牛馬事照得牛有耕稼御車之勞馬有行遠供軍之用非郊天不宰與祭祀不用已有明禁豈容屠丁宰殺人心天理何安近訪得各府所屬州縣有苛无籍之徒不以律例為禁專一字馬屠牛豕畜利息往往成風甚至指以買賣為名安合夥偷盜接手宰殺或有事發到官審問則以病老倒死支吾抵塞其弊任從殺賣間有巡捕官兵探知又索貧畜口腹挾詐分贓容隱不拿以致民間夜防盜寇家無枕席之寧日乏代耕農有並耦之苦若不通行禁約深為未便為

於杖七十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駝羸驢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論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各追陪所減價錢仍於犯人名下追價不減者答三十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答三十罪無所陪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誤殺官私畜產者原與殺傷但追陪減價二故但追陪所減價亦以見其與故殺不同也○為從者各減一等也若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論則

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并人烟轉集去處粘貼曉諭前項之徒各安本分生理如有違禁殺賣者拿問治以重罪果係病老倒死本主務要報官驗實自已食用不許發賣敢有仍前故違不遵及官兵容隱不拿者仍照例加倍追贓問罪不恕酒至示者

○宰殺馬牛 判語

引重致遠馬勝馳驅之勞力穡服田牛任代耕之苦惟此壯之茁壯徵民物之阜康即有自斃之故由亦宜報官而開剝今其惟圖倍息不惜生利涸人五百之金鬻其死骨擅庖丁十牛

不分首 ○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馬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若故殺內外總麻以上有服親屬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馬牛杖七十半駝羸驢杖一百殺猪羊等畜者計所減之價坐贓論一貫以下答二十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其誤殺馬牛等畜及故殺傷而各追陪減價而追陪減價在故殺者問罪減價與所殺傷之畜產俱給親屬收領此○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守物之人將各減故殺傷三等馬牛杖九十駝羸杖七十追陪所減價畜產直錢三十貫殺死訖止直錢一十貫就將一十貫之價陪償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

之被口無全牛非燕文之重矣  
胡殺馱馱以黨宴豈漢高之過  
魯乃奉大牢而考誠遂使農乏  
荷犁殊有胼胝之苦且令商死  
引載不替轉運之難私宰者限  
皮張而入官故殺者擬百杖以  
行罰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准竊盜論一百二  
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錢乙九十貫律杖一百徒三  
年孫丙八十貫律杖九十徒二  
年半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罰  
庚律減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并趙甲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

八十徒二年李丁周戊各杖九  
十鄭庚杖八十俱軍民有力納  
米無力的決充徒守哨完日着  
役寧家仍於各犯名下追陪所  
殺畜產并所減價錢給主收領  
其毀食之物亦令陪償

若放官私畜產

指故放言

損食官私物者

損食官家民問之物者

答

三十

畜生

賊重者坐

賊論

損食之贓重者計物價坐

各

杖一百

失者減二等

一貫以下無科其罪五百貫

之

止杖八十徒二年也

各

陪所損物

各字指故與失而言

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咬其

罪

不在陪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

牛舐之以角馬踢之以蹄犬咬之以口

登時殺死者

謂人因即時殺

制之

不坐

罪亦不陪償

非登時殺死

坐故殺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故殺他人馬牛者錢乙依故殺

畜者李丁依故殺他人駝羸馱者周戊依私宰自

已馬牛者鄭庚依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王辛

依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

物因而殺傷者何如問擬

答

甲 於他人之馬牛而不合故殺合計贓之重於本  
罪者准竊盜坐擬也錢乙之故殺傷而不死致不  
堪乘用矣與孫丙之故殺猪羊者並計減價輕重  
亦准竊盜論也李丁之私宰馬牛雖云已物壯用  
老棄殆於不仁周戊之故殺馬牛既係親屬又非  
外人可等二者合應並坐鄭庚以官私之畜而食  
官私之物雖致殺傷有所害也擬諸故殺他人者  
尤不可同罪  
亦因之戒等

擬罪條例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  
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  
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

擬罪條例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  
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  
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照前發落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者

有狂犬不殺者以其俱為害人者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謂

記號拴繫不如法及狂犬不殺以致有殺傷之患者故

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

若故令者係凡人減闕毆傷一等係親屬減闕相毆一等

○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

坐罪若受雇醫療畜產而無控制之術及畜產本無

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

所減價錢如上文追陪減價錢之類也

○畜產咬踢人 判語

卜式之牧養踰于必誅敗群之逆陳兢之牢大滿百咸知共食之仁蓋物性雖與人殊而獸類惟在所養今其拴繫无法駕乘失宜噉殺殺人何異晉靈之暴策馬蹂卒竟同曹操之殘人亦何辜罹此爪牙蹄角之毒傷則何忍那咆哮搏噬之強貴而賤人視同類不若馬先民而後物

定爾罪簿示抑揚

○具招條例

一訊得趙甲律絞錢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律笞單俱有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笞三十俱軍民有力納米并項無力的決充徒守哨趙甲律杖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鈔三十六貫六百文給付被殺之家以為誼葬之費孫丙名下亦追咬傷畜減價給至各完日著後

○隱匿孳生官畜產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嚴禁隱匿以革奸弊事照得在官之物各有所守疎失者典守不得辭其

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照前發落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者

有狂犬不殺者以其俱為害人者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謂

記號拴繫不如法及狂犬不殺以致有殺傷之患者故

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

若故令者係凡人減闕毆傷一等係親屬減闕相毆一等

○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

坐罪若受雇醫療畜產而無控制之術及畜產本無

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

所減價錢如上文追陪減價錢之類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及有狂犬不殺因而殺傷人者錢乙依故放令殺傷人者孫丙依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物之傷人物性也防制之術存乎人趙甲於馬牛等畜慣咬踢者各控取無法及狂犬不去以致殺人者過失之罪合坐以擬錢乙於馬牛等畜慣咬踢者故放傷人雖非親殺也故令之罪合減闕殺者擬也如孫丙故放犬以傷人之畜產其害小也罪又次之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如羔犢限十日

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賊准竊盜論一貫以下

一百二十貫值銀一兩因而盜賣將所得孳生或

抵換者將驪駒轉展抵換利于已者並以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

責犯罪者監守何以逃其奸所禁不輕所罪非小奈何其禁詳者奸生法外近訪得按屬牧養馬寺官中間及有馬騾駝等畜

所待孳生隱匿不行報官因而盜賣抵換者以中作上以下作中者置價尅利歸已或限外不報無非奸弊若不嚴加禁約深為不便理合出給告示曉諭各宜遵守凡有孳生依期報官敢有故違不遵體訪得或該管官吏互相容隱者一体依律究問不恕須至示者

○隱匿孳生官畜產判語  
國富驗於畜產既資生息之端牧事責於編氓宜速官司之報

母徇情於隱匿敢恣意於奸欺今其猥以國人掌茲厥務烏捷育黃犢乃違告于官司天馬出神駒不亟聞于公所縱其閑曠駟騾之產任其家滋鷄犬之生豈出自淫淫誇為神種抑奔由即墨不係牛群掩為已有而不

憫心之貪美越以常期而無報法可容乎合計直于贓私因論刑于竊盜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同罪至死戒寺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准竊盜免刑九十貫律李丁同坐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詔戒寺錢乙杖一百徒三年

刑于竊盜

刑于竊盜

刑于竊盜

四十貫值銀五銀斬係雜犯准徒五年若買者知情依知盜贓而故買止杖一百  
其都群所  
太僕寺官 都群所官管群頭群副 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 至死戒 不知者俱不坐

問曰 一如趙甲依牧養係官馬羸駝寺畜所得孳生隱匿不報官因而盜賣抵換者錢乙依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孫丙依養係官馬騾駝寺畜所得孳生限外隱匿不報官者李丁依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於官馬寺畜孳生合報也遠限不報遂致私賣撮博侵利於已者合以監盜罪之孫丙於所得孳生過限不報亦必有所為也不至賣換姑罪戒寺錢乙李丁為該管官司知而故縱各依所犯同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 謂官吏與養 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 而代勞 或轉借 而示 與人及借之者 孰得無罪 故 各笞五十 驗日 酌量其 追產賃錢入官若計產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按讀法產賃錢不得過其本價借官畜而死依棄毀

官物論在場公然牽去者 依常人盜論其說明悉

問曰 一如趙甲依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計產賃錢重者錢乙依借之者孫丙依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李丁依借之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為管馬所司也於馬牛等畜不與合坐贓論錢乙為聽借者同坐孫丙之借用轉借無產賃之資者不過為代勞示恩已矣李丁為聽借者並戒等

聽借者

並戒等

並戒等

並戒等

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錢乙李丁係京官趙甲孫丙係  
民無力照從年限攔站有力與  
錢乙李丁納來完日還賊綠盜  
賣抵換隱匿畜產追入官錢乙  
李丁係京官請 旨

○私借官畜產判語

喪馬與朋友共本出私交畜產  
則有司存實疾與守故駿材雖  
係天閑之真而良犢則備服箱  
之用今其取司牧園才愧衛閑  
私自代勞既因利而乘便借人  
受直又掠美而市恩解駕車之  
牛非有劉寬之讓德脫駮乘之  
馬欲效夫子之賻喪使國有轉  
輸何以任重而致遠遇官司經

擬罪條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近馱載物件或雇與人  
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疋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  
餽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部給操  
其原領馬疋倒失者追陪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疋  
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疋者降一級六疋  
以上絳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  
騎操并驛傳走近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

過胡以送往而迎來追賃錢而  
而入官且坐賍以論罪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依坐賍論加一符  
一百五十一貫律錢之同罪各杖七十  
徒年半孫丙李丁律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各杖六十  
徒一年孫丙李丁各答四十趙  
甲孫丙係官錢乙李丁係民無  
力的決有力與趙甲等納米完  
日還賊仍於錢乙李丁名下驗  
日追雇賃錢入官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判語

皇華奉使駢七雖假于良材清  
節守官落七宜驅于單騎安得  
徇情于多取曾無介意于傷庶

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公使人等索借馬疋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公使人等應給驛者自  
有本衙門應付脚力

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答五十

索借有  
司係官  
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馬匹騎坐者杖六十  
驢駝駝答五十  
官吏有聽行而應付者各減  
一等罪坐所由應付之人

問曰一如趙甲依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

索借有司羸驢者李  
丁依應付者何如

答曰一番得趙甲奉公差而自有公應不合於經

錢乙為應付者亦非得已與孫丙之索借係官羸  
驢各罪又合戒等李丁為應付者比甲合又次之

郵驛

○遞送公文

今某祇知公使不可徒行弗念官物未容私用雲驅雨勢居然貸借之無由孤假虎威恣尔需求之不巳乃謂羊腸之險欲資馬足之勞縱使有祖生之鞭未必赴功名之會徒自叱王尊之馭畢竟懷岐徑之謀豈路隔檀溪必俟的盧之渡抑貢來骨利將稽發電之奔宜膺楚梃之羞簿示齊刑之辱

○遞送公文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 遞送公文事 照得鋪差之設專為公文遞送非有別務雜擾程限無分兩夜走遞不得稽遲立法非不嚴矣近訪所屬鋪遞人役多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三十每三刻共一十二刻之上 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恐遲公務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答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務要愛護若磨擦及破壞封皮謂損壞封皮及

不動原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三角

之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

一等九角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

一角杖六十每二角加一等共五角罪止杖一百若

沉匿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

規避者謂規求迴避已罪以故沉匿拆動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

舉者與犯人同罪杖六十八十若已告舉而所在官

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如磨擦及皮壞封皮四角

答一十罪止答四十損壞公文一角答二十罪止杖

六十沉匿不送者一角答四十罪止杖八十事于軍

情及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八十

凡各縣兵房專設舖長專一於緊管舖分往來巡視

本縣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照例查勘若失於

檢察舉行者通計一月公文有稽留及磨擦與破壞

有沉匿遲違之弊蓋以所犯止

於罪快是以玩視至於如此原

其所自蓋由州縣編余之日有

糧人戶又不役身於此專一聽

信積年光棍或脫軍倒徒之輩

包攬充當一人而二三役在身

者有之凡遇公文到日輒以老

程工雇之人在鋪抵推及到沉

匿遺失甚則受財通同開封改

洗緊要字樣視為泛常通弊及

至事發彼即脫逃罪貽良人欺官害民深為不便為對合示仰各屬衙門總舖張掛曉諭知悉今後州縣編余務各得無過之家正身充之庶知畏憚亦便遵守乃要壯丁應役以便走遞其

各州縣鋪長常于該管舖通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親臨各舖刷勘稽考外敢有仍前積年光棍之徒包攬充役及該司縱令不革致有前弊事發或訪出之日定行照例重究擬軍并舖長該管官吏一併治罪决不輕恕

○通送公文判語

舖舍距十程以便公文之通送晝夜三百里庶免傳命之稽遲蓋領漁汗之音必須行無留刻倘奉將明之旨務期勢若乘風尚帶斯奚云急通今其惟務因循不思策勵羽書夜發廷延古道之傍邊撒星馳偃蹇重楊之

封皮不動原封至十件以上舖長答四十本縣提調吏

典答三十官答二十若損壞及沉匿不送公文若折

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罪謂損壞一角答四十罪止杖八十沉匿與折動一角

杖六十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如損壞一角答四十罪止杖八十沉匿與折動

一角答五十官又減吏一等如損壞一角答三十罪止杖九十

罪止杖八十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

等謂稽留及磨擦破壞不動原封十件以上州吏典

州吏典答三十府吏典答二十府州官遞減亦准此

問曰一如趙甲依舖兵遞送公文沉匿折動原封

于軍情稅密文書者孫丙依舖司不告舉者李丁

依舖長失於檢舉者周戊依舖司告舉而所在官

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吳己依舖兵損壞公文者鄭

庚依舖兵遞送公文磨擦破壞不動原封者王辛

於檢舉者各犯何疑

答曰看趙甲遞送公文不應沉滯不致損失

計角科罪錢乙之沉匿動封既係軍情無俟計角

即與並坐孫丙為舖司故縱同罪李丁為舖長失

於檢舉非故縱也減等周戊以官司於舉告不即

動原封王辛之遞送止於稽留馬壬等之失於檢

奉俱減等以所犯輕重擬也

擬罪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到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

下且是細數花故茲踴已不進寧因緩委芳章乃爾遲遲其行日馭難留十二時光陰有幾隙駒易逝一百刻時序無何稽遲者施五十之笞沉匿者加一百之杖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依動原封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笞五角罪止

律錢乙孫丙同罪各杖一百李丁律減杖九十周戊律減與吳

己依偵壞一角笞四十每一角

笞四十每一角加一笞九角罪

止各杖八十鄭真依破壞一角

笞二十每一角加一笞十三角罪止杖六十王辛依稽留三刻

管二十每二刻加一廿十二刻

罪止律管五十馮王係舖長失

檢奉一件以上管四十陳癸係

吏管三十褚子係提調官管二

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

九十李丁杖八十周戊吳己各

杖七十鄭庚王辛各管四十馮

壬管三十陳癸管二十褚子

管一十周戊褚子俱係官李丁

馮王陳癸係吏趙甲錢乙孫丙

鄭庚王辛係兵魚力的決有力

與周戊等納米完日還賊著後

○舖舍損壞判語

行來高嶺和低嶺嘆形踪步跡

之難過却長亭又短亭見水宿

風塵之苦蓋羽書先于神速而

政務在于星馳駒遞郵亭不宜

損壞留難公館要必維新今某

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

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

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

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為首者秋決為從者

其舖司舖兵容隱不舉告者被其邀截之處司兵各

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

亦如之亦杖一百○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

院公文不問府部院各減二等謂邀取為首者於斬罪止

從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該舖司兵容隱不告為首者

杖八十官司不即受理為首者亦杖八十為從者各

杖一

○問曰一如趙甲依上司令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

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錢乙依舖司不

舉告者李丁依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犯

如何

○答曰看得上下懸隔言路無間於大小趙甲不合

之路由茲阻塞矣典以極形何辭錢乙之邀取係

官公文姑次於進呈者其也孫丙為舖司不舉

舉李丁以所在官司奉而不典施行通同之罪各

合並坐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謂舖中宜用之物

火具兩具夾板包

舖長

舖長

舖長

舖長

舖長

舖長

舖長

舖長

舖長

舖長

舖長

舖長



大誥減寺趙甲管四十錢乙孫丙各管三十俱官吏納米完日還取著後損壞舖舍什物及老弱之人充當舖兵令其修理替換

○邀取實封公文

飛行朝見已無王子仙鳧苗益流移賴有鄭公逆馬故發閣嚴誅干史筆而反汗重戒于易書萬里龍沙室障易軍情之世七宵蛟窟玉環無密旨之通今其束拘轄屬矇瞽朝廷乃于入逃有司輒敢邀還中踞半乃黃帕取回古木聖亭一騎紅塵竟策綠楊古渡因而入手逼使脫肩錦素斜封空想聖明之覽江湖

不完舖兵謂每舖設舖兵四名走遞數少不為補置及若數

不愈點少壯兵四各走遞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即今兵房吏 答五

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管四十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孫丙俱依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舖兵令老

弱之人當役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為舖長也錢乙等係所司官吏舖遞之事皆其責也何舖舍什物不為之脩

備甚至舖卒有名無人不補老弱抵役不更使客公文將何以往來走遞也不賤不役之罪輕重宜

之究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負不許差使舖兵公差人負不可因公

遠跡難通廊廟之憂致上司天壇乎鷹鷂使朝廷見难于鬼卒音書阻隔稅務遲回似此橫行宜加莫賄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咸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李丁各杖九十李丁係官錢乙孫丙係軍民無力充徒

守哨有力典李丁納米完日還賤寧家趙甲係重刑會審處決

○兵役補兵

判語

候人列取著在周官置傳乘軹昉于漢制蓋承上授下皆為急

凡出使馳驛遠限常事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違一日答五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

驛使稽程

問曰一如趙甲依各衙門一應公差人負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而違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奉公差而擅使舖兵挑送行李是以公役而任私用也孰得無罪合答以戒

挑送官物官物自有應付安可分外差使及私已行李謂私

違者答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

官按有公差人負役使舖兵出備雇工錢典舖兵雖是雇工名色終係買求合追入官予以謂仍將犯

人舖兵問擬不應答罪為宜

役而任私用

挑送官物官物自有應付安可分外差使及私已行李謂私

違者答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

官按有公差人負役使舖兵出備雇工錢典舖兵雖是雇工名色終係買求合追入官予以謂仍將犯

人舖兵問擬不應答罪為宜

問曰一如趙甲依各衙門一應公差人負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而違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奉公差而擅使舖兵挑送行李是以公役而任私用也孰得無罪合答以戒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遠限常事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違一日答五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

通公文豈送往迎來用以供應  
私役令其惟知已逸罔恤人勞  
藉公幹之名氣凌駟卒倚在官  
之勢指使舖兵肘後私囊可責  
負荷擔頭行李虛令輸將非馬  
援還朝意以滿載而遠送異相  
知入蜀臨印負弩以先驅豈惟  
往來屑屑不勝其煩抑且迎送  
僕僕有時而散筭計四十仍追  
雇錢

○具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律答四十有  
大誥減等趙甲答三十係承差  
納米完日還役仍計日追雇工  
錢六十文入官

○駟使稽程

(判語)

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

如果藏匿好馬事情是實及失誤軍機者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

碍經行者不坐謂不坐駟使○若驛使承受官司文

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如常事四

每三日加一等一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謂違限一日

日之上罪止答四十若由公文題寫錯誤

日加一等一十三日之上罪止若由公文題寫錯誤

杖九十因失誤軍機者斬就原承行當驛使

方以致錯往他者罪坐題寫之人該官司說

處展轉違限者罪坐題寫之人該官司說

不坐

問曰一如趙甲依出使違限軍情重事者錢乙以

應付因而失誤軍機者孫丙依出使常事違限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奉委軍務而不克依期誤失之

致違限失誤罪坐本駟孫丙奉差違限第非軍務

罪姑次之

擬罪條例

一各處水馬駟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

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人撓擾衙門者

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

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

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刑官之法

○具招得例

一誤得錢乙依失誤軍機律斬  
秋後處決趙甲依違限軍情重  
事律杖九十孫丙律減杖六十

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

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

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俱有  
大誥威等趙甲杖八十孫丙答  
五十納米等項完日還賤錢乙  
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  
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勲戚  
之家前去原籍妄擊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  
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員羈留奏  
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

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  
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  
一体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  
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駟馬

判語

執皇七之使旌既有寺威之辨  
策駟七之駟騎宜安取分之常  
毋求結駟之榮徒重皇華之耻  
今其貪心無厭穢行自甘着祖  
生之鞭攬轡輒喻於定數此王  
尊之馭據鞍更羨于多乘宜憐  
郵人給應之艱祇快官道馳驅  
之便獨弗見賢如桓典一驄自  
可以辟人抑未聞忠若子儀單  
騎自輕於見虜豈得周穆之八  
駿欲以遍遊抑乘漢文之九良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役應乘驛船各有原起定數外多乘一船一馬  
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止杖九十若應乘驢而乘  
馬及應乘中等下寺馬而勒要上寺馬者杖七十因  
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謂多乘一船一馬杖九十若  
驛官容情應付者謂多應一船一馬杖七十及應駟  
杖六其驛使應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  
杖十該杖七十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謂聽從應  
於驛官也謂從他道馳驛而違及經驛不  
換船馬者杖六十因枉道馳駟而走死驛馬者加一

刑書 卷之六  
爭訟超逸合加杖責允謂平刑

○具招條例

一誤許趙甲錢乙律杖八十孫丙律杖七十李丁杖六十俱有大誥戒寺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杖六十李丁各五十趙甲錢乙俱承差孫丙李丁俱使各納米完日趙甲錢乙俱照例發使充役孫丙李丁還職仍於孫丙名下追捕騎死馬疋

○尋支廩給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館驛館夫雖乃緊要之設公巡公差自有應付之常訪得有寺官員貪污不照來賂關文支給行三坐五之數却乃數外尋

等杖七 追償走馬疋還官○其事非緊急若不曾枉

道而走死驛馬者止償馬而不坐罪○若軍情緊急

走倒及前驛無船馬倒換以致走死者不坐不償不

罪不賠償

問曰

一如趙甲依出使人役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錢乙依使人役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孫丙依枉道經驛不換因而走死馬者李丁依枉道馳驛經驛不換船馬者各犯何如

答曰

看得驛遞錢糧因為使客往來之需而一船得少也趙甲不合於船馬而數外多勒錢乙應乘馬而勒馬合中下而勒上等均越分而過遠矣合罪不應孫丙以出使枉道已不合也於船馬且經駟不換以致馬疋走死合以枉道加寺也李丁之

枉道不換馬疋未致有傷止坐本罪

擬罪條例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

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駟遞衙門占

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

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

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

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負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在法論過之贓

判語

○多支廩給

供億周於駟路既降授繫之儀支取據乎官符當勵守身之節故辭祿表原思之狷介而稱事

取不論坐支行少之數或概率升斗之小而索加添或刁蹬米粟之粗以畝折准或減少斗數之多以貪陪補或改關文而虛加口數故形跡雖不一而設計巧取尋支則同實乃奸貪之輩若不禁約何以警戒將來為此合出告示發仰駟遞衙門懸掛一体曉諭今後敢有抗違多支者該駟指名申報應拿問者拏問應奏者參奏不恕須至示者

見文正之清勤今某執持使旌  
勾攝公事廉繼粟而庖繼肉膏  
梁之願已充坐踰五行行踰二  
溪壑之心魚厭豈是一飯斗米  
若無蒸顏之能餐不滯已而多  
取抑將日食萬錢想何曾之下  
病有所為而傷燕弗知念稼穡  
之艱難祗解假聲威之烜赫然  
朝獲夕殮止於盈腹胡見利忘  
義忍于失身罪合計賊刑用警  
衆

○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依枉法計贓二十  
貫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乙以不  
枉法計贓二十貫律杖七十孫  
丙李丁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錢乙杖  
六十孫丙李丁各笞五十孫丙  
係驛官李丁吏納米等項完日  
趙甲錢乙俱軍看役孫丙李丁  
各還職役

○文書應給駟而不給判語

虎符發郡國之兵必須特使  
塞報邊方之息亦重遣人龍劍  
夜鳴驛使遠馳於壘壁狼烟昼  
起羽書直抵于甘泉驛馬魚留  
軍机尚速今某緩視兵謀輕持  
戎律騰羽書以請命不聞給由  
頒銅券而徵兵憚為遣騎我聞  
一使之任勝于十萬雄兵爾謂  
一紙之書賢于十部從事機謀  
坐失邊塞無功趙高緩報于王

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  
值銀一兩五錢杖一百流三千里  
當該官吏與者減  
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強取者以枉法論  
一貫以下杖七十至  
八十貫值銀一兩絞

係雜犯准  
官吏不坐  
專伺在強  
取故不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出使人負多支廩給者孫丙李丁俱依當  
該官吏與者何如

答曰 看得廩給係官錢糧支計有定數也趙甲不  
合倚差過分強取計贓合論枉法錢乙越數  
過取無肆強之勢計贓不枉法也孫丙李丁以官  
吏聽付非得已也減等罪

擬罪條例

一 各處地方如遇流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  
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

市舖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  
人問罪枷號一个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緊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  
塞之將帥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  
並須差遣使  
臣給驛傳遞  
庶無故不遣使給驛者  
該給發公文  
文之官吏杖一百因而失誤

軍機者斬  
稅謂軍中之  
稅要細密也  
若進賀表牋  
在外五品以上  
衙門遇正旦冬

節聖節及  
應有祥瑞  
及賑救饑荒  
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  
重

事守邊將帥  
取索軍需供  
急合行具奏  
于朝廷  
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

罪責經該給發  
公文之官吏  
若常事不應給驛  
常事只  
當舖遞而故給驛

離言之疾首國患稽聞于李必思之寒心按法行科非誅則杖

○具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杖一百孫丙律杖八十李丁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并錢乙杖九十孫丙杖七十李丁答三十俱官納未完日還賤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公事應行稽程判語

土工荒度娶塗山四日即行候仇內侵載常服六月就道故遲速開事稅之成敗而呼吸係軍國之安危使徇意以稽違豈盡心於職分今某惟思便已罔恤

者答四十 罪坐給發公文之官吏

問曰

將及邊將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因而失誤軍稅者錢乙依調遣軍馬報警急軍務至邊將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孫丙依進賀表賤賑救饒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重事故不遣使給駟者李丁依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各犯何擬

答曰

看得軍務緊急非置郵魚以傳速也趙甲應給驛而不給其失誤之罪故犯不可逃矣錢乙之不給驛而未有失罪姑次之孫丙於進賀等務事亦重矣故違不給李丁以常事不應給也而故行違給過與不及皆有罪也亦因之減等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

偷安自謂懷光之逗遛不進敢云桓溫之拜表即行視公事為緩置移文于高閣連瓜及代不思齊侯見弒管連按事緩行忍安繁舜誅于張敞無心效賊故意淹留昔莊賈遺口中之期在穰直治而不赦顧淮陰負固陵之約為呂后斷而必誅合賞童憲用傲急荒

○具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依失誤軍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軍務違限一日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十八日罪止律杖一百孫丙依公務違限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十一日罪止律答五十俱有

問曰

一如趙甲依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稅者錢乙依起解軍需而管送違限者孫丙依起解官物徒囚畜產稽留期限者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於起解軍需不合違犯以致隨征缺乏有誤軍稅所犯尤甚錢乙於起解違

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

各加二等 一百答四十每三日加 罪止杖一百以致

臨敵缺乏失誤軍稅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

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減若

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 罪坐原承行 罪

差人不坐

問曰

一如趙甲依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稅者錢乙依起解軍需而管送違限者孫丙依起解官物徒囚畜產稽留期限者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於起解軍需不合違犯以致隨征缺乏有誤軍稅所犯尤甚錢乙於起解違

大誥咸等錢乙杖九十孫丙答四十俱官納米完日還取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占宿驛舍上房判語

潭上駟舍既隆正宿之儀皇使旌斯駐啓居之節苟未登于顯秩安得借於華堂今其承領官符勾當公事僕上為人役方安小吏之卑悻上若王臣乃占上房之麗緣夙熈于張蒙之矮屋故暫寓夫陶穀之郵亭弗念莊周之遽廬何必擇地豈慮凡伯之賦盜強欲居尊非所安而安真此妖狐之卧榻不宜據而據應同乳狗之眠茵懲茲犯分之徒加以答刑之慘

○具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律答五十有大誥咸等答四十係承差納米完日還取後

○乘駟馬齎私物

駟上四牡實承王國之征夫豈兩驂本為行人而達即向非公事雖魯道有蕩且不得以驅馳展也王官則東海雖餘猶自可乘以發夕今其事皆奉已輒為乘傳以長驅物豈奏公乃敢馳軺而進取連箱滿載猶如脫彼牽牛繼軌齊驅是官司天廐載室同于故叔罔思候人之艱難歸錫效若齊桓豈憫戴公之板蕩名為出使實則營家負乘盜

限未致失誤罪姑計日加擬孫丙以起解囚徒等物亦重事也北之軍需少次罪亦減等計日科也

擬罪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負如知印承差吏典校尉舍人監生之類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止房者答五十謂非欽命使臣占宿驛舍者該答五十  
問曰驛舍正所上房者何如

答曰看得驛舍非欽命不敢馳非使臣不敢馳也趙甲為奉公差役何人也而擅宿正所上房越分僭犯之罪合究以答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負應承驛馬除隨身衣仗如弓箭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謂非分務於駟馬之上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問曰一如趙甲依出使人負應乘驛馬齎帶私物者錢乙依出使人負應乘驛馬齎帶私物者如何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在官而奉公委合應乘者在驛之駟比馬又減等也

招既昧雷水之象樣獄緩死唯  
避風澤之占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十斤杖六十每  
十斤加一等十五斤罪止律杖  
一百錢乙律減一笞十五斤笞  
五十每十斤加一笞五十斤罪  
止杖九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  
八十趙甲係吏錢乙係承差各  
納米完日着役錢乙照例撥吏  
役

○私役民夫擡轎判語

花滿長安但仗馬蹄游意官居  
兼縣憲將鳧翼高飛斯皆風著  
美談抑且不勞民力今某棄五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出入脚力及出使人負自有往來本  
守本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

謂所在官司應付人民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  
典其擡轎者笞五十亦杖六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

在此限不在役使人  
輦人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

問曰

一如趙甲依出使人負役使人民擡轎者錢  
乙依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孫丙依有  
司應付者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官吏出使出入自有常役也  
而扛擡故役乎人民是以勢而壓之矣錢乙

以豪富之家出入宜自雇備也而扛擡故役乎佃  
客是以富而欺之矣合並以罪孫丙以有司不合  
於出使狗情濫  
與未得無罪

擬罪條例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  
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  
不許乘輦遺者叅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擊交牀出  
出擡小輦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叅問  
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在任不應犯罪而死家屬

花之駝果四人之籌骨鏤合翦  
而旁花樣如屏名京道遙一片  
紗紋似露燈臨極山水之鄉負  
荷苦閭閻之卒青涼盆下望來  
蚊聚紛紛紫陌塵中簇去蜂屯  
窠前呼後擁皆為白役之民任  
重擔輕豈奉青錢之募終踰絕  
險衆怨如山長在空中一身是  
葉誠斯民之蠱脹致我僕之痛  
瘡屏跡肩輿甘心肉袒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律各杖六十  
孫丙減一笞笞五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各笞五十  
孫丙笞四十趙甲孫丙係官錢  
乙係民有力各納米完日還取



仍於趙甲錢乙名下每名計日  
追雇工錢六十文給與民夫佃  
客收領

○病故官家屬還鄉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憫恤  
事者得病故官員以理而還其  
死可憫凡家屬無力而回者合  
宜應付行糧脚力近訪得按屬  
驛遞等衙門官吏如遇病故官  
自家屬人等還鄉到駟官吏刀  
蹬留難不行抄閱應付行糧脚  
力中間豈有不才官吏扶同不  
與若不曉諭深為可惡為此出  
給告示發仰各該駟遞官吏人  
役知悉敢有仍前故違者或呈  
告到官定行依律治罪不恕頂

至示者

○病故官家屬還鄉判語

虞帝延賞恒褒死事之臣周文  
推恩用昭世祿之及孟生既勤  
勞于國家則死當優待其家屬  
苟無仁愛之施曷激忠象之勸  
今某見故官之殞戚睹遺孤之  
顛連自當應付還鄉俾登宮而  
受齊帛豈得延延不發使聚泣  
而環魯壘死者冤羈異域生者  
留殊途不思行糧資給出乾造  
之深仁豈得曠日經旬吝屯膏  
而不下既無惻隱之愛曷有仁  
人之稱合加六十之杖刑用  
懲有司之怠事

○具招條例

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  
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遠而不送者杖六十

既無  
遠逆生者合致憐憫差人管送則無流落之虞給力  
付糧則免盤纏之費遠而不送者杖六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還  
鄉所差人管領應付脚力行糧遠而

不送者

何如

答曰

看得故官以理病故無過犯矣其死可憫家  
屬無力而還生者亦宜恤矣行糧脚力之資  
在官有可與合給之理趙  
甲故違不給宜杖以罪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  
代領送者杖六十

承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物囚徒  
畜產其有不親管送而雇情他人

或轉寄於人代替領送  
者承差之人杖六十  
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

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  
因而損失官物

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其重者論罪止謂損失重  
以損失科之輕則仍以雇寄科之損失重者如起運

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  
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其同差人自相替

放者各答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若同承差

物徒囚畜產之人自相替放其替者及放者各答四  
十如承替之人私取放者貼解之財則計贓以不枉

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  
減等之限

律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  
律與放者一體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問曰  
一如趙甲依承差管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  
受雇人者孫丙李丁依差解官物囚  
徒畜產同差人自相替放者何如

受雇人者孫丙李丁依差解官物囚  
徒畜產同差人自相替放者何如

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有大誥戒等答五十係官納米完日還取

**答曰** 勘得官物起解在承解者尚欲得其人矣况可雇寄於人乎趙甲於官物等項承解也不合不任其事而雇寄於他人苟有所失其咎孰歸雇寄之罪不免錢乙聽受雇寄者安得無罪姑吹之孫丙等以同差管解者自相替放尤為所差之人與在外雇寄者異矣罪亦因之減等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此公差蓋各衙門差遣之人不得馳

驛而行者其各衙門撥與官馬如衣服牛駝羸驢騎坐及馱載行李者除隨身衣仗如衣服

類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斤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隨身衣仗外若馱載私物不得

官故其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駟馬之○其乘船車者

限乘驛馬載私物則罪止杖一百矣○其乘船車者

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答一十每二十斤

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謂公差之

者小同乘船車者不坐罪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

若受寄私載他人之物寄物人杖七十之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

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運運家小者不

在此限家人隨從及應帶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

者孫丙李丁依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作何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奉官差而乘官馬宜也而夾帶

多之物科罪也孫丙李丁為當該官吏扶同不禁罪亦如之

○承差轉雇寄人判語

秦作驪山亭長為之親送漢供少府計吏於馬躬承王叅軍解李叅之役挺身詣闕何士幹應韓混之遣即日過江明獨賢勞端要債事今其好逸惡勞因人成事或資給債人差役俄為在役或姻交寄托文書翻類私書萍水何根空說腹心之托珠玉无脛浪誇羽翼之委越爾祖代尔庖受者量減一等龜之毀虎之出差人難免杖刑

○具招條例

擬罪條例

一設游趙甲律杖六十錢乙各五十孫丙李丁各笞四十俱有大誥威等趙甲笞五十錢乙各四十孫丙李丁各笞三十係軍民无力的决有力與官吏納米完日還戰者役

○東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刑畫鷁秋風游乘節使册熊曉日攸設王官名器既有司存公物豈容冒濫故馬將軍盈車蓋茂卒以招尤而賈和國滿載鹽麟因而致禍今其不思負乘之羞徒假濟川之具一紙公文乘傳上國萬金私物馳驛還歸謾誇噦上如鸞惟騁搖上似箭崖珠崑玉敢為依意裝面蜀錦楊金

恣縱乘梳夾帶名為出使實則營家不能師製登之船但欲借滿葵之價行同趙普清愧曹彬私物入官按刑坐杖

○具招條例  
一謙得趙甲依過三十斤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一百三十斤罪止律杖七十錢乙同罪律各杖七十孫丙依過十斤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律李丁同罪律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威等趙甲錢乙各杖六十孫丙李丁各笞五十俱官納米完日還戰私物並追入官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允糧儲寺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僭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并叅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非附載人員叅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寺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限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内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盜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

巡撫巡按巡河監管河管關寺官就便拏問疑應  
奏官員奏

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悞勢應付者叅  
究

○私借驛馬

秦非子主渭泝數年告倍張萬  
咸領群牧入監皆盈蓋由牧養  
之得人不容私貸用彰國家之  
威富可備公差矧驛遞實上官  
往來而馬疋豈下民假借今某  
惟知利已罔念奉公牝牡成群  
供人乘之以為惠驪黃滿目與  
夫共之以示公驥驥服監車多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  
杖八十  
指上三者俱責其驛驢減一等杖七十驗日驗  
其借過  
追在賃錢入官若計在賃錢重者各坐贓論  
加二等  
謂計賃贓重於杖八十杖七十者各於坐贓  
論罪止加二等其雇賃錢雖多不得過馬駝  
本價如坐贓論加二等者至五貫之上伍銀  
大兩二錢五分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引商人之重任款段駕下澤祗  
為里士而馳驅非周王閑放于  
華山豈塞翁偶得之邊上雇賃  
論贓與受均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轉借與  
人者錢乙依借者孫丙依驢私自借用轉借  
與人者李丁依借者何如  
答曰 看得驛之為取所管在馬匹也趙甲司是取  
而不合借用於人已之間是以私情而害公  
象在官如是何以率下也合罪不應孫丙以所管  
驛駝借用其類稍輕罪亦次之錢乙李丁為借之  
者與者受者罪並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九

松喬氏存讀

告判體式

○謀反大逆 告示

刑部為明義事照得君臣之義  
等於天地國家之脉求於山河  
方今天下清寧四海一君磐石  
之勢誰敢睥睨但大惡起於小  
奸有弄任意不知天命懷奸伺  
隙狡焉有神器之圖是微蚊撼  
山自取夷滅為此合行示諭仰  
官吏軍民人等各勤職業免延

刑律第拾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

首從皆凌遲處死社稷國之所立而謀危之是無國

毀之是無君矣無國謂之反無君謂之逆二者之事

有間矣而其不臣之意均焉但其為此謀者不分首  
從皆凌遲處死祖父母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

天常好義敬上忠君愛國則身家可保無恙福慶流於子孫如妄犯相萌閹奸天位豈惟腰膂異處且將噍類無遺其明大義毋忽故示

○謀反大逆

判語

霸若齊桓猶著尊周之義功如韓信不懷負漢之心蓋四海一君版圖豈容紊割而萬民共主名分不敢僭踰今其素蓄異蓄潛謀不軌揭竿旗于大澤九百人塌爾土崩動擊鼓于漁陽二十郡類然波靡惡如王巢使唐家社稷蒙塵狼若石即俾漢主肝膽墮地勁弩攻城者靈迅長戈指關者風生不思帝王有真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

篤疾廢疾皆斬其祖父父子孫云云不限籍之同異

但年十六以上凡有知識者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

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

若同居之人年十五以下則幼小無所知識母女妻

妾姊妹則煩女無所知識並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

產俱籍沒人官雖緣坐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

之人財亦籍之也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婚者皆

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婚者皆

焉外人外人何預焉故並追坐知情故縱隱藏者

斬若知其反逆之情而故縱逃走及有能捕獲者民

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償有

不假官兵而自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不

言何官者隨其事勢之強弱功勞之大小而為官之

崇卑非可以一定也仍將所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

捕獲之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發兵捕獲止給所首告為

止給財產首一人財產充軍餘人財產入官亦不在

授官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君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大誥咸等沈卯杖一百後三年

係軍民無力充後守哨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著後寧家趙辰錢

草莽夫為能竊據固念神器天授之麼子豈可睥睨無分首後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皆凌遲處

死丙丁等律各斬俱決不待時

沈卯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咸等沈卯杖一百後三年

係軍民無力充後守哨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著後寧家趙辰錢

已俱趙甲錢乙子供年十五以

下趙氏錢氏孫氏李氏周氏吳

氏鄭氏王氏俱趙甲錢乙母○

問曰

孫丙李丁等俱係趙甲錢乙祖父等親丑寅

答曰

極矣重典以刑首徒何分丙丁等為甲乙之

○謀叛

故縱隱匿者罪姑咸等

至親

故縱隱匿者罪姑咸等

謀叛

故縱隱匿者罪姑咸等

緣係謀反重情及應議大臣監候請旨

○謀叛

判語

聖王大一統奄有其民忠臣無二心豈肯他適蓋臣道猶婦道從一而終故事君如事夫之死靡慝令其包藏禍心潛蓄異志駕言孟子與仕齊仕魏輒效蘇季子之秦之齊矣故君輕如脫履竟之忠貞誓故國易若折枝全無係戀暗納款誠潛作敵人耳目約為內應移結外國之腹心無百奚之賢智焉敢去虜遼秦匪陳孺子之計謀得棄楚歸漢懲茲大逆加以重刑

具招條例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君臣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為斯民也而謀從他國是棄其義矣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

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其妻妾子女給功

緣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

置伯叔兄弟之子及同居異姓者之人不緣坐矣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知情故縱隱藏者擬絞犯人之罪亦

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能告捕獲者給所獲之人財產充

為輕則捕獲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云云流三千里家口不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知其謀反之情而不首者

已行未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若

避山澤之中不服追喚而無潛從他國之情其拒敵

以謀叛未行論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

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若嘯聚山澤為盜而拒敵官

從皆斬家口財產並入官為奴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俱依謀叛者孫丙依知情故

不首者吳已為李丁從者鄭庚依知而不首者如

何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子臣而謀從他國背君之

而故縱蔽匿罪次不輕李丁有是謀而未行少減

於已行者之例周戊之不首而亦不縱匿其情猶

可原也若吳已為李丁之從謀鄭庚知吳已而不

首原情減等已之罪次於丁戊之罪踰於庚也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斬決不待特孫丙李丁律俱絞秋後處決周戊吳已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鄭庚律減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威等周戊吳已各杖一百

徒三年鄭庚杖九十徒二年半

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有力納

米完日着後軍家錢氏孫氏趙

小兒趙氏俱趙甲錢乙妻妾

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趙

氏吳氏趙一趙二趙三趙四趙

五俱趙甲錢乙父○母○子○孫○兄○弟依律皆流二千里地面安置仍將趙甲錢乙家財產業並追入官

○造妖書妖言 判語

祈神望氣召巫蠱之殃呪水書符起黃巾之亂付讖文於劉秀顛倒莫知繫石墮于張豐昏迷不悟此皆左道豈是常經今其挾數惑人造言誘衆妄意三十六方及起駕言二十八宿降生荒唐謬戾之談盪人耳目怪誕不經之說布在里閭倘有陳涉之謀魚書之事斯起苟非淮陰之義崩通之相必行昔黃皓習觀終擾漢室若黃巢李讖亂唐宗如此誣罔之人宜加大辟之戮

具招條例  
一 詔得趙甲錢乙律斬秋後處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 皆者謂不  
分首從一  
鉢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成帙者謂之書成句者謂之言傳用惑衆須傳寫其書傳播其言故相崇信以扇惑衆人之心方坐 **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  
斬罪若被惑之人不坐

**者杖一百徒三年** 雖不傳用惑衆又不送官撲滅  
隱藏之罪姑減杖一百徒三年

**問曰** 一如趙甲依坎造讖緯妖書者錢乙依傳用衆者孫丙依藏妖書不送官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造妖異之書而倡為邪妄之言矣合典以刑孫丙以妖書而隱匿不報于官雖不殄其說亦未揚其言矣并罪次之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

**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祭器帷帳神祇之所饗薦御用之物不

用玉帛牲牢饌具祀神祇者之所饗薦御用之物不在殿內饗薦之儀未至祭所猶為未進神御若在殿內及致祭所者不論贓之多寡但盜者罪無首從皆斬 **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者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

若前項御用饗薦之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及其餘供應大祀之官物俱不計贓但有盜者雖一貫以下亦 **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

**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 **並刺字** 若計贓重于徒三

監守常人盜罪一等 **並刺字** 若計贓重于徒三

監守盜加監守盜罪一等常人盜加常人盜罪一等

並刺字若已滿貫係雜犯斬絞者免刺亦無所用其加矣但引監守常人盜本律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盜大祀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饗薦玉帛牲牢饌具者孫丙李丁依盜

庚孫丙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城等孫丙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着後軍妖書等項俱追入官趙申俱重刑監候請 旨

○盜大祀神御物 判語

朝家宗器之彙觸物皆宜祗敬廟貌尊嚴之地舉頭即是神明盜高廟之玉環釋之猶然奏碎遷燕廷之重器齊王所以非仁儀尊不出國門蓋簋登盜盜用今其不知祭敬罔畏神聰暗黍稷之馨香輒行鼠竊思玉帛之珍重遂肆狗偷天听常卑公取欲而漏網神目如電冥行豈畏



心知陽管之竊大弓方斯未甚  
宮僕之挾室玉比此猶輕盜焉而  
觸神恫誅之以彰鬼責

○制書

判語

御墨飛花芝檢煥雲霞之麗天  
章散采奎光昭鸞鳳之文故茲  
御世之符乃是傳家之寶奚容  
鼠竊自犯龍顏今其罔上行私  
欺公玩法妄意紫泥之詔即肆  
私畜垂涎朱篆之章遂行竊取  
瑤函金檢項歸於草莽之間王  
冊寶章慢來自願廊之上李松  
非諭蜀何煩都統之章秀笑不  
為唐奚託司農之篆豈知竊符  
救趙猶憚刑誅不畏杖即發倉  
歸仗矯制欲肅官常之紀宜加

誅死之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起甲錢乙律斬決不待  
時孫丙李丁律絞俱秋後處決  
周戊吳已律杖一百刺字俱  
有  
大誥臧葺周戊吳已各杖九十  
周戊係軍吳已係民各的決周  
戊免刺吳已於右臂膊上刺盜  
官文書四字各發者後軍家原  
盜物追收入官趙甲錢乙孫丙  
李丁俱重刑監候請 旨

○盜印信

判語

玉印銅符上出紫宸之命龍文  
鳥篆仰分丹陛之榮凡虎竹分  
輝惟賢良可授若篆章騰彩非

未進神御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  
物者作何擬斷

答曰一審得趙甲葺所盜大祀神器葺物悉已在  
殿祭之所者其犯尤甚宜典以刑首從局分

孫丙葺所盜雖同俱未進神御或營造未成者悉  
祭餘在官之物比甲之在殿祭者所犯宜減葺也

○盜制書

凡盜制書是朝廷之詔書敕書  
天子頒行教諭之類及起馬御寶聖旨起

船符驗者謂兵部起舖馬赴內府開領御寶聖旨統  
信輔也國家發兵遣使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朝廷之  
上所盜皆御制之物大不敬焉者故無分首從皆斬

規避者從重論罪者即有所避之重罪科之  
軍稅錢糧者皆絞謂所盜官文書而有干于出征供

規避者從重論罪者即有所避之重罪科之  
軍稅錢糧者皆絞謂所盜官文書而有干于出征供

規避者從重論罪者即有所避之重罪科之  
軍稅錢糧者皆絞謂所盜官文書而有干于出征供

規避者從重論罪者即有所避之重罪科之  
軍稅錢糧者皆絞謂所盜官文書而有干于出征供

從從絞  
秋決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  
干軍稅錢糧者周戊吳已依盜各衙門文書事

已依盜官文書者何如  
答曰看得制書葺項悉國寶御制之物有嚴禁矣  
前件臧法尤甚罪無首從之異孫丙葺所盜雖官  
文書而事干軍稅錢糧使有所失關係匪輕如周  
戊吳已盜官文書雖無規避亦非泛常故甲乙之  
罪為極丙丁次之戊已之罪又次也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  
干軍稅錢糧者周戊吳已依盜各衙門文書事

已依盜官文書者何如  
答曰看得制書葺項悉國寶御制之物有嚴禁矣  
前件臧法尤甚罪無首從之異孫丙葺所盜雖官  
文書而事干軍稅錢糧使有所失關係匪輕如周  
戊吳已盜官文書雖無規避亦非泛常故甲乙之  
罪為極丙丁次之戊已之罪又次也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  
干軍稅錢糧者周戊吳已依盜各衙門文書事

已依盜官文書者何如  
答曰看得制書葺項悉國寶御制之物有嚴禁矣  
前件臧法尤甚罪無首從之異孫丙葺所盜雖官  
文書而事干軍稅錢糧使有所失關係匪輕如周  
戊吳已盜官文書雖無規避亦非泛常故甲乙之  
罪為極丙丁次之戊已之罪又次也

○盜官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印信之設總糧賴以鈐其數  
目而刑名賴以革其弊端及夜

巡銅牌者巡牌之制街道賴以警其靜皆斬  
奸細地方賴以底其寧靜皆斬  
盜關防印記者此不係各官自置者蓋由  
皆斬秋決盜關防印記者請給如提李道給事中出

盜賊宜資促鑄促銷正防濫滯  
式金式玉豈容竊藏今其穿窬  
小智市井奸氓金斗琅函端非  
得於鵠墜銅章規制料應出于  
狗偷赫矣何曩龜紐敢懸于肘  
後奕然生色螭文遂落于掌中  
竊魏國之符罪唯遠避盜裴府  
之印法莫緩追和有典刑用懲  
罪惡爾其即戮庶儆盜風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不分首從律  
皆斬秋後處決孫丙李丁同罪  
律減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  
孫丙係軍李丁係民各的決孫  
丙免刺李丁再犯于左小臂膊

上刺盜閩防○印記三字各發  
着役寧家原盜之物追收入官  
趙甲錢乙係重刑監候請旨  
○盜內府財物 判語  
金玉非一人之獨樂焉可窺求  
貨賄實天子之公財豈容私竊  
故旅弓彤矢曹瞞假之以文奸  
若室王大弓陽虎據之而極盜  
財宜共守豈貴有終今其貨非  
悖入奚為矢狐白于秦宮藏豈  
屬民偶尔喪烏號於楚庫踰垣  
而入跡同竊趙室之符僕累而  
迹行若盜裴公之印不思赤刀  
大訓寔王國之宗彙徒意錢幣  
刀龜為資身之利策刑加大辟  
法有明條

外皆杖一百刺字

言皆者不分首  
從俱杖一百也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

答曰

看符印信為衙門之憑據銅牌係夜巡之法

以刑孫丙等所盜止依  
在官之物法始減等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足  
內府財物必在庫盜監者

方是若進納內府錢糧物雖入皇城猶未進庫止可依  
人盜此律重要詳內府二字

問曰

內府財物者何如

答曰

看符印信為衙門之憑據銅牌係夜巡之法  
貯非凡物矣趙甲等不合于此而盜犯悉御  
寶輿服之類也罪  
無首從一體重刑

擬罪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係發邊衛永遠

克軍內犯奏

請發克淨軍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

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

前革後俱得并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斬俱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民充徒守哨滿日疎放盜家充警原盜之物追收入官

○盜城門鎖

判語

重門待暴壯內外之威嚴秘鍵疑規象陰陽之閤關威隆漢禁乘駟而後免縲法厲秦關鷄鳴而後出客城門之防既峻鎖鑰之係甚嚴今其穿窬小智窺矚微奸月午微行恨鉄関之早閉星稀潜遁愁金鎖之未開劫吏掠民將肆虎刺之暴狐潜鼠竊先行魚鑰之偷使朱泚犯関而橫彼為内應若滅紇斬関而入

必為先驅盜京城者流三千里而法必懲盜州府者擬三年徒而罪典赦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不分首從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李丁不分首從律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己不分首從律各杖一百並刺字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周戊吳己各杖九十係軍免刺民初犯各於右小臂膊上刺盜門鑰三字充徒守哨完日著後寧家原盜門鑰追收入官

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京都乃嚴密之地門禁所繫不輕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所關也有人民貨獄盜倉庫門井鑰皆杖一百並刺字以其類是也莫非錢糧並刺盜官物三字

盜官物三字

問曰

丁依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者周戊吳己依盜倉庫門鑰者

者作何問擬

答曰

看淨鎖鑰為門禁之啓閉所以慎出入以防奸細者也在京為深嚴之地其禁尤重甲寺盜犯罪豈輕縱若孫丙等盜府州縣鎮之門鑰周戊等所盜係倉庫者各以輕重不一罪亦因之繫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盜軍器者謂軍人関給所盜之贓以凡盜論刺竊盜二字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軍士家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同謂不合私有者同罪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不計贓而罪止與凡盜無異蓋應禁之器非可以贓計也然罪雖與私有同仍盡本法刺字若

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寺其盜若在官府軍器庫内盜者以盜官物論在内府盜者以盜内府財物論如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其器原未收藏其軍又不刺字故准凡盜論相盜而還充官用不入已者減准凡盜罪二字

官用者各減二寺

其盜若在官府軍器庫内盜者以盜官物論在内府盜者以盜内府財物論如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其器原未收藏其軍又不刺字故准凡盜論相盜而還充官用不入已者

問曰軍一趙甲錢乙依盜軍器者孫丙李丁依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周戊吳己

問曰

軍一趙甲錢乙依盜軍器者孫丙李丁依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周戊吳己

○盜軍器 判語

軍器周身之防亦是殺人之具竊盜穿箭之細何須克敵之資遺劍不持美哉鄉閭之化大弓書盜寧朕蕭斧之威今其抽魚服之弓箭輒詠私囊决虎皮之干戈徑歸盜乘無端持去不緣胃落魚門何處海來豈是弓亡楚國不義之徒盜此不仁之器將欲何為止戈之法寓于止奸之刑豈云無意宜計贓而定罪須坐盜以論刑並加刺字之法庶警凶頑之徒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計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周戊

吳已依私有一件杖八十每件

加一等十一件罪止律甲丙戊

俱為首各杖百流三千里丙已俱為

從律減各杖一百徒三年鄭庚

為首律減杖八十徒二年王辛

為從杖七十徒一年牛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孫丙周戊各杖

一百徒三年錢乙李丁吳已各

杖九十徒二年牛鄭庚杖七十

徒乙年牛王辛杖六十徒一年

趙甲錢乙與孫丙等俱係軍免

刺周戊吳已係民初犯于右小

臂膊上各刺盜軍器三字照徒

年限充徒守哨完日寧家原盜

軍器追收入官

告示

○盜園林樹木

依盜應禁軍器與私有同鄭庚依宿衛人相盜還充軍用者何如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等於軍器不合盜犯合罪以刺計贓准凡盜論也孫丙等以行軍宿衛之處

互相為盜以入已原其器未收置罪合凡盜姑免刺字周戊等所盜為應禁之器非可以計贓也即

與私有同科若鄭庚以宿衛人負盜為官用與入已者又宜減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園陵樹木較諸官物為重

但盜即坐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

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他人墳塋內樹木較諸竊盜為重但盜即

杖八十若計贓重者則各加盜官物竊盜贓罪一等此不刺字盜在外也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盜園陵內樹木者孫丙李丁依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園陵為重禁之地而樹木為護陵之物趙甲等不合犯盜比官物尤甚也罪合一

體重究孫丙等所盜樹木係他人墳塋者雖非陵禁尤重私物罪亦匪輕首從各等

擬罪條例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

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

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

罪奏 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用石開

窰燒造放火烧山者俱照前擬斷其 孝陵神烈

山舖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

山舖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

巡城御史某為重禁之地樹木乃護陵之物望之猶當起敬况敢朝夕戕伐乎近訪無識愚民冒利觸禁盜伐樹木放畜作踐及陵木二十里耕種禾黍取土用石放火燒山安插墳墓鑿池築臺弄項俱有明禁為此合行示諭仰守備留守寺官用心巡視往來看守不得賣放所犯扶同作弊有防陵寢亦不許託此妄擊平民騙害財物如違重究須至示者

○盜園陵樹木 判語

文王墓上四時耆草敷榮諸局廟前于古栢枝挺秀前橋仰而後梓俯豈如牆上之有羨右虎

踞而左龍蟠不比墓前之有棘今其存不敬心行無道事不念皇家禁樹恣意狗偷罔思王寢良材懷私鼠竊每至扇聲寂寂輒聞斧韻丁丁松檜扶疎隴下穴荒林之狐兔楸榆蕭索苑邊臥高塚之麒麟周太祖嚴採樵之禁今既弛矣雍門周動撫琴之歌良可悲哉懲此元亮合加大辟

具小條例

一 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徒三年孫丙律杖八十李丁律杖七十俱有

天誥戒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年半孫丙杖七十李丁杖

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外內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

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

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

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

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管

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安拿

平人騙害者一体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指官主守指倉夫斗級庫子自盜倉庫錢糧

等物不分有從併贓論罪所謂併贓者如十人即次

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雖各分

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是也

京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二字係軍人不刺字每字

各闊一分五厘上不過肘一貫以下杖八十謂一貫

下不過腕餘條俱准此

杖九十○五貫杖一百值銀六分二厘○七貫五百

文杖六十徒一年值銀九分三厘○一十貫杖七十

徒一年半值銀一錢二分○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

徒二年值銀一錢五分六厘○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

年半值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也○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

六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  
哨有力納米運炭完日著後寧  
家原盜樹木追還官主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告示

察院委官其為出巡事照海倉  
庫積貯銀穀驛站倉鋪陳站船水夫  
馬夫 徒犯等項積弊最多

該仰巡狩即將所屬倉庫銀穀  
紙贖贖罰吊取卷簿查刷自前  
院委查其時起至其時止俱分  
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查視  
有無侵欺那移借借并弊驛遞  
應付官司承差廩給口糧支剩  
銀兩見貯其在鋪陳站船有無  
壞損馬足館夫幾頭幾名擺站  
人犯有無脫逃凌處等弊逐一

冊呈報以憑究問故示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判語

嘗儀守帑滁州非詔書不可温  
更貯錢西舍其封識死於掌握  
貨泉出納固宜加謹賊司金穀  
典守特爾尤嚴必一介不取諸  
人離萬鍾何與于我今其則鼠  
入倉城狐當穴敢輕水衡之積  
自恃持衡視天府之藏雅同外  
府取如青券易若探囊鼠竊狗  
偷不耻穿窬之態神輸鬼運寧  
逃乾沒之訊王去櫃中是將誰  
咎杯從羽化安可人尤宜刺字  
以明刑且併賊而論罪

一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錢乙各四十貫罪

三年 值銀二錢一分八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值銀二錢 五分也 ○二十二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 值銀二錢八分一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值銀三錢一分 二厘五毫也 ○四十貫斬 值銀五錢也係雜犯准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監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所盜倉庫錢糧等物既係監

守自犯罪合滿貫首從一体孫丙等所盜併

擬罪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

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海去處有監守盜

糧四拾石草八百束銀二拾兩銀帛等物值銀二

拾兩以上常人盜糧八拾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

拾兩錢帛等物值銀四拾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

遠克軍兩京各衛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

倉有監守盜糧六拾石草一千二百束銀叁拾兩

錢帛等物值銀叁拾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拾

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拾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

兩以上亦照前擬克軍其餘腹裏但係巡撫等官

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拾

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

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俱有  
大詔減等孫丙李十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係軍免刺民於右小  
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與  
趙甲錢乙各照徒年限攤站哨  
寮滿日着後寧家原盜錢糧追  
收還官

○常人盜倉庫錢糧告示  
管糧通判其為倉庫事照海錢  
糧乃朝廷儲蓄邊備之重務乃  
官攢斗級人皆因循沿襲倉廩  
穿壞不脩貨物安置失宜以致  
米稻朽折絹帛蛀散甚而侵欺  
借貸移出納抵換錢鈔移易布  
物虛捏文案扣換籍冊有藉盜  
賊之故乘水火之札因而抵塞

看情弊多端為此合行給示仰  
該倉庫常川張掛官攢斗級各  
宜遵守脩理安置務在如法毋  
致侵欺盜遺取究不便故示

○常人盜倉庫錢糧判語  
延壽私放官錢且招物認及黠  
善發倉庫高自請辜况室權在  
於公儲即非私有而美穀輸于  
公廩豈容竊奸今其眇朝廷大  
法幕府庫餘皆畢竊狗偷不恥  
穿窬之態神輸鬼運常懷嗜利  
之心竊玉以出奔暴且同於陽  
虎挾貨而遠遷惡尤甚于宮人  
豈知豪民落稅莫逃周王之誅  
醉吏盜錢難遣張沫之鞠爾既  
忘一介妄取之嫌我必據三尺

刑律九卷

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  
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  
計入已之贓數滿若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  
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襲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  
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  
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  
八十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  
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  
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

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謂有外人

已行至倉庫之內而被主守知竟或封鎖固密未得倉庫內之財者止杖六十免刺字但得財

者不分首從若已盜得倉庫內之財者不分首從至

年贓多者照例發遣九問常人盜須參併贓論罪所

監守倉庫及直宿之人不覓察之罪併贓論罪謂

併贓者如十人即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笑作一處共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共十

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

○一貫以上杖七十值銀一分二厘五毫也○一貫之上至五

五貫杖八十值銀六分二厘八毫也○一十貫杖九十值銀一錢二分

必誅之法併贓論罪刺字加刑

具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併贓捌十貫律絞係雜犯准徒且年周戊律減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周戊管五十免刺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俱發駟照徒五年限擢站哨瞭滿日著放寧家隨住原盜錢糧照數追收還官

○強盜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謹備盜賊事切惟人生實難求死則易世有為盜之人劫人財物掩人無備縱然得去東與西賣亦無好處倘一日事發非斃于獄則刑

于刀夫豈有生路哉財盜賊雖唯化誨坊里自宜謹防其保內查有面生可疑之人便行驅逐無容勾引或盜本保則一保之人共救之若心力不齊致賊得財而去必加坐視之罪如拿得真盜官行重賞庶且難為奸矣故示

○強盜

判語

盜取人于雀蒲子大叔與徒悉藏賊共謀於空舍趙廣漢遣使捕誅攫市中之金人難與殺越人於貨民固不恫以盜而行乎強似虎而捕之翼今其闇惡輩市井賊夫哨集不義之徒逞威恣肆指指軍賴之党乘夜縱

五○一十五貫杖一百值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二十貫杖六

十徒一年值銀二錢五分○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值銀三錢七分五厘○三

三錢一分值銀五分○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值銀四錢七分五厘○四十貫杖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值銀四錢七分五厘○四十貫杖

一百徒三年值銀五錢○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值銀六錢二分

五錢六分值銀六錢二分○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值銀六錢二分

五○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值銀六錢八分七厘五毫○八

十貫杖值銀一兩係雜犯准徒五年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等係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

財者何如財者周戊依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常人不合犯盜倉庫錢糧

寺所盜前物因竟悟而未獲贓私罪合減寺免刺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強盜已至主家是謂已行若為

財物雖其家之無損而其強已行矣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但得主家財物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

坐蓋強盜之人本以強論不以贓論故不問分贓與

不分贓也現下條窩主共謀者行而不分贓皆斬况

其事○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以藥迷人圖財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



橫舉燧而行不憚隣人之竟斬  
關以入及發事王之藏殺戮自  
由猛過豺狼之勢奸淫無忌毒  
甚大羊之兇如患勝之唯何惜  
血道之殺

且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  
戊吳已鄭庚王辛不分首從律  
皆斬馮王陳癸褚子衛丑律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大誣賊等  
案褚子衛丑各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  
徒等案滿日各著後家趙甲等俱重  
刑監候會審處決原盜贓物見  
在追給本主收領無主入官費  
用無存者免追

○劫囚

告示

某府某為慎守監獄事照得刑

罰以懲不率牢獄以錮有罪况  
刑入于死非兇深無狀之徒則  
暴狠不軌之輩故園籬棘墻以  
重防之非過于嚴蓋法如是  
不可縱也合牢禁人役希圖賄  
賂容縱外人出入窺伺亦有私  
竊放囚逃致累者間有狂狡  
乘机透竊及強劫跳越皆由禁  
卒不慎以致此弊今宜輪班親  
守枷杻鑰鎖如法制取勿容外  
人送遞走透如違嚴究須至示  
者

○劫囚判語

判語

太微執法天重貫索之星司寇  
明刑固有園扉之室刑入于死  
乃不善之尤罪自已招無復生

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

因竊盜而姦者近人之身而  
不畏人之執已其心與事皆

強矣罪亦如臨  
時拒捕者皆斬

共盜之人不助  
力不知拒捕殺傷

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

共盜之人不助  
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

姦情者是不知也以其出于臨時故共盜之人容有  
不知者矣止依竊盜論罪律稱知情者皆未行而知  
其情也若共謀時或先告白事主捕則拒之有婦女  
則姦之是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則同惡之人亦  
皆斬

○其竊盜事主知竟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  
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竊盜被事主知竟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  
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問曰

丁依以藥迷人而圖財者周戊吳已以竊盜  
不在臨時拒捕皆斬之限

臨時拒捕殺傷人者鄭庚王辛依因盜而有姦者  
馮壬陳癸強盜已行褚子依藥迷人俱未得財者

各犯  
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強盜已行而得財者從何分  
並坐本罪孫丙等以藥緝迷人為圖財之術

所謀雖隱其心實強故擬強盜之罪周戊等以竊  
盜而拒捕傷人鄭庚等因竊盜而且肆姦淫其盜

雖竊所事已無畏人之心矣非強而何合重以究  
若馮壬等之強盜已行褚子等之以藥迷人俱未

獲財合  
減擬也

擬罪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

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

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

之理護嗟極結之非正命當安  
 圖圍之為福堂今某不守章程  
 久居請室結党成群乘路次而  
 打奪約時及獄破犴戶而徑行  
 釜底之魚既脫網而又跋扈桀  
 中之虎欲走壙而先傷人大澤  
 不歸且落荒以稱亂楚囚既去  
 得遺禍于無窮首從不分大辟  
 莫緩

具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  
 戊不分首從律俱斬吳己鄭庚  
 王辛俱為首律各絞秋後處決  
 馮壬為趙甲等從律陳癸依打  
 奪為首律與馮壬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褚子為陳癸從杖一百

請審決斬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踞証明  
 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  
 去處梟首示眾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已招服罪而枷鎖杻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取供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謂之罪人若有人用強打開監門或因解審在途而打奪囚人者雖未得囚不分首從皆斬若私竊放囚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私竊脫放囚人逃走流罪以下為首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者減一等

徒三年俱有

大誥賊等馮壬陳癸各杖一百  
 徒三年褚子杖九十徒二年半  
 係軍民並力充徒哨察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者後寧家趙甲錢  
 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己鄭庚王  
 辛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等雖有服親屬其論罪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客隱之限以其為在官拘禁之人也竊而未得

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

一等若竊而未得囚為首之人減囚本罪二等其因竊囚不問其得與未得而有杖聞傷人為首者絞至於殺人者斬○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

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因而傷人者絞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三人以上於中途打奪正犯者為首之人杖一百殺及聚至十人

流三千里因而毆傷所差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

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若中途打

○白晝搶奪

告示

其府為嚴禁搶奪事切惟暗中  
 竊盜法固難容明處攘奪情尤

所差人及聚眾至于十人雖未有所殺傷為首者斬其為從之人有十手致命者絞若其餘為從之人各減下手致命之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人絞罪一等

可惡訪得有等克頑之徒恃強  
撒潑有因孤客遠行而欺弱凌  
奪有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  
而乘機搶擄有公差勾捕而強  
奪民財物及挾譬之家攔路截  
奪者似此情非一端是公行強  
制不畏人知其去強劫也幾何  
為此合給示諭今後凡有此輩  
或被告發及親行訪出依律發  
落並加竊盜二等決不曲宥  
告示

○白晝搶奪 (判語)  
王路清夷百姓難容梗化皇章  
嚴肅一人豈敢橫行蓋霸者明  
條道尚有遺而不拾故御人奪  
貨刑不待教而即誅誰云白日

昭明敢逞黑心素搶令其欺人  
懦弱難助不足安專拳逞已跳  
梁泰山將壓乎鳥卵公然包茅  
入竹老杜與嗟突爾剽更奪金  
賈傳太息貨悖而入人莫誰何  
法止雖嚴恬不知畏紅日上矣  
靈靈依然未消清天湛兮鬼魅  
敢爾復出罪加竊盜庶儆克頑

**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申律斬秋後處決錢  
乙為從減一等律孫丙李丁周  
戊各免刺罪止律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吳已律杖一百徒三年  
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  
各杖一百徒三年吳已杖九十

**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其率領家人不服但係同居者其有服親屬隨從打奪者雖聚至十人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家人依共犯免科若家人中有曾助力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戒尊長罪一等不在免科之限

**問曰** 一如趙甲銀乙依劫奪囚犯者孫丙依竊而勾攝公事中途打奪殺人者聚至十人為首者周戊依中途打奪因而殺人為首者吳已依打奪下手致命者鄭庚依打奪中途傷人者王辛依私竊放囚因而傷人者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不合強劫囚犯減法甚矣首從重疑孫丙竊囚雖云未得以致殺人為重矣周戊于中途打奪不顧利害而致于殺人尤甚蓋打奪已犯法矣抑且聚眾殺人犯極已甚既均為首罪合與均並坐至于吳已之打奪為下手致命者鄭庚打奪而傷人王辛之竊囚而傷人各犯雖重尚未至于殺人也又非罪首姑從次擬若陳

癸等打奪而無他事者  
又宜減等分首從論也

**擬罪條例**

一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不計贓者蓋白晝公行

不畏人知惡其近于強也故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計贓重者加竊盜

罪一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

徒二年半係軍與孫丙周戊俱免刺民初犯於右小臂膊上刺据奪二字充徒哨瞭滿日寧家追充原劫贓物給主無主入寔費與存免追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刺搶奪二字**

計贓重於搶奪徒三年之罪為首者加計贓加竊盜罪者亦如竊盜併贓論罪或謂各計入已之贓非也白晝中途搶奪與邀劫道路情跡相似

須當有辯人少而無亮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亮器者強劫也因搶奪而傷人情雖搶奪事已亮強為首者斬然從者各減一寺並于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暮夜無携財外行者故無搶奪之事設有犯者昏夜對面不相識認是以潛形隱貌之限○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

**罪亦如之**

若因人失火行船遭風著淺乘時搶奪財物及折毀船隻者雖乘人之危而奪之其跡亦近于強也亦如○其本與人聞毆或勾捕罪人

因而竊取財物者計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

者各從聞論其本與人聞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亦計贓加竊盜罪二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竊奪各有所因並免刺字若有殺傷者雖是竊奪以其先無圖財之心比搶奪傷人猶為有聞故各從故殺傷及聞毆殺傷條論罪難同竊奪傷人之法

○竊盜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盜賊事近日審決罪囚盜賊居半以故強盜坐監者皆由做竊盜起也夫民生活計甚多汝看為盜者多不善終人曷為自速其死哉本院雖無化盜為良之風實切弭盜安民之意真贓正犯及法寔治縱涉疑似亦不姑息為此出示特諭里保人等無辜則竭力防閑互相糾察有事則鳴鑼放銃互相追捕有能擒拿真盜考典論強竊俱行重賞如有容隱訪出併治不恕故示

○竊盜

刑罰

君子不欺暗室儼神明之鑒謹

**者各從聞論**

其本與人聞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亦計贓加竊盜罪二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竊奪各有所因並免刺字若有殺傷者雖是竊奪以其先無圖財之心比搶奪傷人猶為有聞故各從故殺傷及聞毆殺傷條論罪難同竊奪傷人之法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白晝搶奪人財物而傷人財物者各

**犯何擬**

去財物者李丁依白晝搶奪計贓重者周戊依故聞毆勾捕因而竊取財物者吳己依白晝搶奪人財物者各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欺人于白晝而公行搶奪其

之用強奪財其原本于聞毆勾捕而致者次之孫丙有因也李丁之白晝搶奪有本罪也計贓尤重於本罪者二者合於竊盜之罪加寺也若周戊於聞毆勾捕而竊取計贓止竊盜論之吳己之白晝搶奪而無他故罪止本條

人慎獨淵默昭雷電之聲暗賂  
苟且不昧一取暮後餽贈且畏  
四知曾可掩人之不虞遂爾竊  
取而無恥今其生理不安穿窬  
是習徒疾貧之勇攘臂橫行不  
充羞惡之良捫心自愧潛米梁  
上欲篋內之藏開入閉中思利  
囊開之室取狐裘于秦庫實出  
狗偷得鳥號于楚宮端由鼠竊  
初再姑行刺字三犯斷以絞刑

**真招條例**

一認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  
孫丙李丁周戊併贓俱一百二  
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吳已律減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李丁各杖一百

**擬罪條例**

一凡號稱喇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  
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  
充軍屬有司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  
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  
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  
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徒三年孫丙周戊各杖九十徒  
二年半吳已笞四十錢乙係重  
并吳已鄭庚俱免刺孫丙李丁  
係民孫丙李丁初犯于右小臂  
膊周戊再犯于左小臂膊各刺  
竊盜二字俱發衝要驅逐缺人  
驛驛攤站哨瞭滿日疎放軍家  
並追原盜贓物給主無主入寔  
費無存免追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

人行竊盜已入  
主家而為事

所逐不得財物者雖不得財  
業已入其家矣笞五十免刺

**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

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  
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

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  
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  
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  
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小臂膊一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

**以曾經刺字為坐**

初犯刺右小臂云  
三犯者絞然  
日犯者必其犯罪在官已經論決

**刺字**

夫曰竊盜謂其潛踪隱跡行之  
于昏夜者君夫白日之間乘事

主之不覺而掏摸人財者其踪跡詭秘與竊盜無異  
故罪與竊盜同亦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從論並刺  
掏摸二字初犯右臂再犯左臂三犯處絞  
一如竊盜之法乃併入竊盜次數通論

○盜馬牛畜產

○告示

○若軍人

其縣為禁葦盜賊事者得馬牛  
 猪羊鷄犬鵝鴨皆民間所畜日  
 用之利賴也有等棍徒不務本  
 分生理專務恣已之口腹一已  
 之欲甚微而貽人之害甚大若  
 不嚴禁為禍匪輕合行給示仰  
 街衢村落去處張掛遇有游手  
 賊徒或晝或夜偷竊牛馬羊畜  
 如搜出真贓捕得正犯即送官  
 究治計贓科罪枷號示眾所捉  
 得輕生撒潑服毒自縊  
 肆行圖賴如有此情  
 尤加重究須至告示者  
 ○盜馬牛畜產 判語  
 君子不欺暗室儼神明之鑒達  
 人慎獨淵默昭雷電之聲暗賂

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若軍人犯竊盜拘摸所犯次數至三犯者一體坐絞秋決  
 ○一貫以下杖六十  
值銀一分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值銀一錢  
 ○二十貫杖八十  
值銀二錢  
 ○三十貫杖九十  
值銀三錢  
 ○四十貫杖一百  
值銀四錢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值銀六錢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值銀七錢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值銀八錢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值銀一兩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值銀一兩一分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值銀一兩二分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值銀一兩三分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  
值銀一兩四分

苞苴不昧一取暮後覬贈且畏  
 四知曾可掩人之不虞遂爾竊  
 取而無忌公其生理不安穿窬  
 是習徒逞疾貧勇攘臂橫行  
 不允羞惡之良捫心自愧潛來  
 梁上欲探篋內之藏闖入閨中  
 思利囊間之寶取狐裘于泰盧  
 竇出狗偷得烏號于楚宮端由  
 鼠竊初丹姑行刺字三犯斷以  
 絞刑

流三千里 值銀一兩五分  
 問曰 一趙甲依三犯竊盜者孫丙依竊盜已行而得財者李丁周戊依拘摸人財物者吳巳鄭庚依竊盜行而不  
 得財者何如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屢犯不悛雖云竊盜經兩刺決矣終無改過合重以罪孫丙竊盜而已獲贓私合併論李丁周戊欺其不見而拘摸于白日者其詭秘竊盜何異故與同罪吳巳鄭庚行盜雖未獲財業已入其家矣合笞以戒

真招條例

擬罪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盜官物計贓八十貫律絞係雜犯徒五年錢  
 乙孫丙各計贓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七十徒一年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

半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

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徒二年半

周戊杖六十徒一年俱民錢乙

李丁周戊俱免刺孫丙初犯于

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與趙

甲照徒限擺站滿日踈放寧家

孫丙充警原盜贓物追還失主

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猪羊鷄犬鶩鴨者並計贓計所值之以鈔為贓

竊盜論為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若盜官畜產者以

常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若盜馬牛而

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驘杖七十徒一年半盜牛馬而殺者

杖一百徒三年盜驢驘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

盜罪一等若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者隨其贓

守常人竊盜各于本等盜罪上加一等

問曰一如趙甲依盜官畜產者錢乙依盜牛馬而

依盜馬牛驢驘而殺者何如

○盜馬牛畜產 判語

得九十騾二千皆是太平景象

五母雞二母雞孰非盛世休風

故畜產之利甚弘而竊盜之情

可惡公其徇利鄙夫穿窬小智

垂涎芻豢管口腹之私溺志

肥其汲也朵願之狗牛可火弓

馬可汗輒乘月暗牽來大司夜

弓雞司晨每至夜闌竊去里中

踏踏何嘗畏王烈之知梁上遂

巡豈可冀陳寔之怒計贓擬罪

刺字問刑

答曰一審得趙甲盜犯係官畜產之物比常九皇

盜殺馬牛等物而贓重于所犯應擬本等盜罪加

一等也孫丙所盜馬牛驢驘等物合于竊盜本罪

計贓論擬若李丁周戊盜馬牛驢驘而殺者即

坐以罪惡其殺生畜害人已不在計贓之例

擬罪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個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

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落盜至三

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

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下屬

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

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問罪于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謂無人看守是盜掘

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計贓等其所盜之贓准竊盜論一主為重併贓

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

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亦如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也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田野穀麥菜果無人看守器物者孫丙李丁依於山野柴草木石之類

行竊取春無耕佈之勞而時享粒米之利為之害甚於螟螣方

今禾稼登場既采盈圃各行出示禁諭田園隣佑互相保守晝

夜捕緝有能拏得真正贓犯者送官依律嚴究決不輕貸須至

示者

○盜田野穀麥 判語

火耨水耕田疇既治手胼足胝稼穡惟艱蓋如茨如梁雖五畝

之十千而不稼不穡胡取禾之三百若行私竊寔犯刑章令其

不事家人生業翻成賊子營為秘跡于西疇害同碩鼠垂涎于

嘉種性若貪狼霜粒刈去越款嘗匙翻白雪隴麥割殘連藁縛

刑律法律

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等所盜為田野穀麥之類并無人看守器物者孫丙等于山野砍積柴木之類彼擅取之各犯雖異皆欺其不見而盜也合並計贓准擬竊盜其錢乙李丁既曰為從罪亦減等

擬罪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

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

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

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杖拒捕者為一等不

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

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

刑律法律



擔負黃雲他人經感動勞倉無  
半粒汝輩一朝充積家有千箱  
不思楚令竊梁之瓜結怨隣國  
周念鄭伯取温之麥戮重春秋  
罰計贓科罪同竊盜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孫丙計贓各一百  
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  
千里錢乙李丁為從律減各杖  
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詔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一百  
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  
二年半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  
有力納米寺項完日看役軍家  
原盜贓物給主

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  
不論贖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  
為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  
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  
照罪發落再犯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  
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  
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舉指違者  
叅究治罪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

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甄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  
則叅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  
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  
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  
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各有親屬謂不

**親屬相盜**

**告示**

其縣為禁諭事昭得宗親戚屬  
有休戚相關之義有守望相助  
之情偷盜醜行不可以對他人  
况施之親屬乎今世風薄惡疏  
戚不分富者私已自封視至親

同財者若有相盜財物或尊長盜卑幼或卑幼盜尊  
長但係期親者減凡人盜五等如凡人盜一百二十  
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大功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  
小功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  
總麻減二等總麻減杖

之貧寒愛如陌路假借不通周  
卽不行致貧者無耻匿身偷盜  
或勾引賊夥暗盜明劫甚為風  
化之類合行示諭仰富室于親  
屬中有清貧者宜量力賑貸無  
徒視比秦越而凡民亦宜各尋  
生活趨榮避辱無使玷身恥宗  
故諭

○親屬相盜

宗盟本一脈既非岐天上之參  
商族派有同流豈可效人間之  
秦越望期于相助乃溥村  
人倫若戕害加于同宗寔深瀆  
惡俗今其操不固君子之窮志  
匪安上天之命嗟一飽之無時  
志在苟得羨九族之多蓄百事

潛偷狐鼠不奔荒郊反穿墻入  
戶手足不捍外侮却剝肉鬻膏  
如得其情抵道焚之楚得徒取  
諸彼猶然湯惠傷廉欲屈法以  
全恩姑降等而懲惡

具招條例

一議得李丁係無服之親與趙  
甲錢乙孫丙減凡盜一等俱免  
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  
百徒三年周戊係總麻親減二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已係小  
功親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  
庚係大功親減四等杖七十徒  
一年半王辛係期親減五等杖  
六十徒一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九十徒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二年半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杖一百徒三年並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從凡強

盜減科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強盜論不在減等之限

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

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

同居卑幼同居共財之內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

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不得財問

十得財二十貫笞二十每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若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或殺傷

殺傷本家卑幼如殺期親尊長凌遲他人縱不知情

處死如殺卑幼杖一百流二千里

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依得財斬決不待時若不

人同盜之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

卑幼本律從重論若殺期親以上尊長凌遲處死決

不待時殺卑幼杖一百流二千里雖行兇

出于他人之手而所由亦在卑幼之引也

○其同居

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

等免刺其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雖不得共財而

並免刺奴婢雇工人不言將引他人及從他人同

盜設有犯者如趙甲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財物  
孫丙依奴婢雇工人自相盜財物者李丁  
周戊等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何如

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成杖八十徒二年吳已杖七十徒一年半鄭真杖六十徒一年王辛杖一百係軍民俱免刺王辛的決趙甲辛發衝要駟遞缺人墩臺充徒守哨滿日疎放著後偷家隨住原盜贓物給主若無主人官花費無存者免追

**答曰**一審得趙甲係同居卑幼也引他人而盜已財比凡固不相等也而將引之罪不免即以私擅用財之例加等錢乙係同居奴工也而犯盜家長孫丙以奴婢雇工而自相為盜雖不得為共財而亦同居者今減凡盜一等如李丁周戊等各以親屬相盜又合以服之降殺為罪之減等也

**擬罪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其未取財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其未得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一等  
**○若期親以**

**○恐嚇取財**

**告示**

本府為嚇騙事訪得衙門書吏皂快人等并積歇市虎等惡每因良民稍有誣誤或被人牽誣及自訴冤枉事情狀告投光反遭前項棍徒把持挾騙需索財物使民冤以重冤無路上訴怨氣薰結上干天地之和為禍匪輕合行出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如有衙門人役積歇訟師虛張盡勢嚇情恐嚇打劫挾騙無論已未得財許指頭陳告者實懲治以雪冤枉决不輕恕故示

**○恐嚇取財**

**判語**

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卑幼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期親以下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恐嚇計贓

准竊盜加一等免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于竊盜各二

等上減之以其有恐嚇之情不竟自相盜上減也被嚇之人告發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問曰**

錢乙依卑幼犯尊長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恐嚇險詐以利人之有錢乙以卑幼恐嚇而取尊長之財各合以凡人計贓准竊盜加一等也

**擬罪條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按檢搶奪財物淫辱婦

開... 覬出無名雖百鎰而弗受交非以道畏四知而自裁蓋天地之間物各有主故貨財之取義是適從今其腹劍元奸智囊巨蠹身厲公門即效垂芒之蠹尾計營私室遂如逐臭之蠅頭乘人之困以投其机挾彼之危而取乎利叢神藉坊赫然懾服萬矣妖狐假威凜若震駭群獸寧知獻王于王虞叔心匪得已宜識納賄于吏周勃計出無聊若抑此武斷豪強須准以竊盜大罪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准竊盜加一等計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俱有

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

律稱准竊盜論者皆准其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刺從論罪非但准其貫數而已但言准者依名例不在刺守之限用計詐欺准竊盜論蓋竊盜者潛蹤隱跡乘事主之不見而取之用計詐欺者心陰險巧取人財亦竊盜之類也故准竊盜論

**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親屬詐欺亦以親屬相盜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 若監臨主守自盜論未得財者減得財二等

**若冒認**

天誥威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有力納米完日著役寧家原嚇取財物給主

者妄認他人之物為己物也 **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

**准竊盜論免刺** 誑者哄也賺者得物不還之稱謂先哄已取而不還也局騙設為騙局巧立名色以取之使人入于圈套之中不得不與之以財物也拐帶者誘引拐帶人財物也數事皆計贓准竊盜論以其心事詭詐皆同竊盜之類也

**問曰**

錢乙依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孫丙依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李丁依監臨主守詐取監守之物未得者作何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詐取所守之物係監守也監守之罪合計贓論錢乙欺詐以取官私之財孫丙巧變以奪他人之有其犯與盜雖異而其心事詭譎實于盜類也並計以贓准竊盜論如李丁以監守詐取監守之物尚未入已又合減二等罪也

○詐欺官私取財 **告示**  
巡按其為禁詐騙事訪得老宿

**擬罪條例**

刑... 律

刑... 律

奸滑之徒心藏狙詐術設巧險  
 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等  
 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詐大小  
 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  
 名色設局誑騙欺官侮民情殊  
 可惡為此合行示仰官民人等  
 知悉凡有詐稱上官腹心  
 攬納苞苴衙門積年代營幹辦  
 即係詐騙徒就扭擊送官依  
 號示衆依律發遣懲革刁風庶  
 茲軍民不落其圈套免遭其誦  
 罪故示

○詐欺官司取財 判語

國有公帑惟王者得以議入而  
 詔出民有益藏非貪夫得以益  
 下而損上故竄盜不飭士林所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  
 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舉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  
 於該衙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  
 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  
 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  
 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個月發遣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  
 一百流三千里 人有設方術謀畧而誘取良人與已  
 或設方畧而誘賣良人與他人為奴

羞而脫削無忌國憲所禁今其  
 惟務豐殖弗顧躬行或乾沒乎  
 司計之庫藏以充已之囊橐或  
 漁獵乎小民之膏血以恣已之  
 饕餮既非行反問之陳平安用  
 費千金于漢自匪守清介之劉  
 寵何得取一錢于民楊太尉之  
 四知漫然無畏蕭相國之三尺  
 曷爾能逃加免刺准盜之刑為  
 誑吏欺官之戒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計贓四十貫律斬  
 係雜犯准徒五年錢乙孫丙依  
 准竊盜各一百二十貫罪止律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李丁  
 依監守減得財罪二等一十七

婢者罪無首從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  
 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此不言未賣者惡其畧取  
 之情不復從末減也即依為已奴婢妻妾子孫律坐  
 之前項為首之  
 人仍引例充軍 **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畧賣之人成傷 若因畧取  
 者絞殺者斬 **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其計中雖為所賣無所奈 被畧之人  
 何故不坐罪仍給親完聚 **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  
**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者亦如畧賣之罪然 若假以過房乞養為  
 不得同引例充軍 名買良家子女轉賣

○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被誘之人減二等**  
 若和同相誘良人與已及和  
 誘轉賣與人在誘者雖有詐  
 欺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願故為奴婢者杖一  
 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

賈五百文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杖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徒二年半

李丁趙甲係官孫丙係軍錢乙係民無力充徒噉哨有力與趙

甲李丁各納米等項完日董賊為民若役寧家原許欺之物還官給主

人各減誘者未賣者各減二等若猶未賣其誘者與之罪一等

罪一十歲以下雖和亦同賣誘法若男女十歲以下

同畧誘法科斷○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

被畧男女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及和誘他人奴婢或為

他人為奴婢妻妾子孫者各減畧○若畧賣子孫為奴婢

者杖八十若畧賣自己子孫與他人為奴婢以其在

之然豈祖父之所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妻子

得已哉故杖八十弟妹及姪云云之婦者與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人為奴婢則稍疎矣故杖

八十徒子孫之妾減二等畧賣子孫與人為婢減二

二年等以其卑且賤而減之也

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半畧賣同

堂姪同堂姪孫與人為奴婢則和賣者減二等若和

又疎矣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二等

他人為奴婢減畧賣之罪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其和誘而猶未賣

一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被賣卑幼皆制於所尊

親完聚甚致若殺傷各從尊長故雖和賣不坐其罪給

○畧人畧賣人

其府其為禁約事本府訪知所屬人民內有設方畧而誘取良

家子女者有畧賣良家子女為奴婢者及有為妻妾子孫者有

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并本族子女轉賣者有和同親識

互相誘去人家子女者有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有窩主知情分

告示

開律九卷

十五

刑律去律

刑律去律

十六

贓者若不禁革誠恐奸和欺詐之徒不改前非致累身家追悔奚及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所屬州縣巡司等大小衙門及鎮店集場去處粘貼曉諭前項之徒遵守法律保全身家敢有仍前故犯或被入告發依律究問不恕故示

○畧人畧賣人

判語

入海島而求童女童男乃徐市避世之詭踰垣墻而誘人臣人妾則曾公律師之嚴惟百里急君則自鬻收聽若緹索贖父斯沒婢可憑今其為富不仁不及舟氏子之兼僕處禮縱欲深愧魯男子之守身獲他人膝下嬌

問曰

一趙甲依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因而傷人者錢乙依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因而傷人者孫丙依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因而傷人者周戊依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因而傷人者吳己依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因而傷人者李丁依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因而傷人者

答曰

一審得趙甲錢乙畧買畧賣之情罪固無外而致有傷人之甚典以極刑何辜第傷人者未至于殺人也姑次擬之孫丙以前犯而窩藏李丁以知情而故買始雖未造其謀而終則實與

兒收作門廡滅獲奪誰家閨中靜女叱為簪帶使令白哲朱顏負詩草奚農之重垂腰素口送薰香半臂之温明散馬蹄安得一笛楚歌而悉去樓寒燕子那能霎時開閣而令婦王勃苦二難之并尔既得佳兒佳婦蕭何禦三尺之法吾敢貸畧人賣人

具招條例

一議得孫丙李丁周戊吳己馮王辛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馮王陳癸褚子律各杖一百徒三年衛丑蔣寅沈卯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韓辰杖八十徒二年楊巳杖六十朱午杖八十俱有

其事罪合與犯同坐至死減等也周戊知誘誘牙保事非主謀比犯次之吳己之畧買畧賣未至干殺傷者罪以本律坐之為首者合引例擬鄭庚之買良賣良托以乞養過房為名者終與設方畧者異矣罪固與同不引例也王辛之賣妻為婢賣大功以下之親為奴婢者雖非外人而敵體之義已絕服制之殺已踈合與凡人和畧者坐也馮王之畧買畧賣陳癸之托故買良一為妻妾子孫及賣為妻妾子孫者猶使得所也均與畧賣為奴婢者減等也褚子雖云壓良為賤既屬和誘彼亦有聽從之願也罪合與畧賣為妻妾者擬之衛丑以和誘良人為妻妾子孫賣為妻妾子孫者猶不壓其為賤也減和誘為奴婢者一等也蔣寅之畧誘他人奴婢而為奴婢者其賤相類也減畧誘良人者一等也沈卯之畧賣同堂弟妹等親為奴婢韓辰之畧賣弟妹等親為奴婢者服制之踈不一而罪亦因之減等也楊巳之畧賣子孫之妾與子孫之婦減二等罪也若朱午以祖之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本至親也豈得已哉姑從輕擬

大誥滅芋孫丙李丁周戊吳巳  
 鄭庚王辛各杖一百徒三年馮  
 壬陳癸楮子各杖九十徒二年  
 半衛丑蔣寅沈列各杖八十徒  
 二年韓辰杖七十徒一年半楊  
 巳杖五十朱午杖七十係軍民  
 無力充徒守哨有力納米等項  
 完日著役監家畧誘畧賣子女  
 給親完聚趙甲錢乙係重刑監  
 候會審處決

**擬罪條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  
 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  
 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三犯  
 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  
 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  
 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  
 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  
 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

**○發塚**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革事切  
 惟死者已葬之棺槨即同生人  
 居處之安宅今被無知掘發甚  
 手殺人燒毀房屋其心亦忍於  
 法何容近訪得各處地方近年  
 以來有等不守札法損人利己  
 慕風水而貪謀其地既得其地  
 而擅將墳山樹木砍伐而變賣  
 銀兩者有特墳塚掘開將屍骨  
 碎棄者或有因而開棺取其服  
 飾財物者或有平土而未得掘  
 發者或有發而未及見棺槨者  
 或有見棺而未及毀屍者或有

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燬  
 瘡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  
 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  
 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藏而不至暴露生者之所保而不忍發掘者若若有  
 人發掘墳塚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見棺槨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掘見棺槨而  
 開槨見屍者絞為從之人減一等  
**若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塚先穿陷  
 或未埋則棺  
 槨可見未殯則屍可見因而盜屍若柩各杖九十徒  
 二年半在牀曰屍自未殯者言之在棺曰柩自先穿



因其阻當開殺傷人至死者詳其所犯不一皆係明條重犯不思已欲得地以安葬而掘彼已葬之塚忍心害理莫此為甚若不嚴加痛禁則生者未必有益而死者屍散何辜為此除差人訪拏外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府衛州縣寺處大小衙門及鎮店集場寺處張掛曉諭收有仍前故犯之徒許地方應捕人拏捉拏送官為首者問擬死罪為從者問發充軍決不輕恕須至告示

○發塚

判語

珠積成丘萬古仰蒼棺遺跡雨淫鬱墓百年興濁水深悲蓋兮

隔及未埋 **開棺槨見屍者亦絞** 因其塚先穿隔或未者言之 **開棺槨見屍者亦絞** 埋者柩已出在外雖無發塚之情但開棺見屍者亦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

**准凡盜論免刺** 因其已開棺槨或有盜取器物者亦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

**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 卑幼發尊長墳塚見棺槨者各同 **開棺槨見屍者斬** 開棺見屍則其若棄凡人科罪 **開棺槨見屍者斬** 已甚故處斬 **若棄**

**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 棄屍賣墳地者亦如開棺見露死屍者止以 **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 發塚見棺律 **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

**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

**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 若總麻尊長開棺槨見屍者 **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 小功以上至杖一百徒三年 **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 期親各依服

制遞減 **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 祖父母

子孫墳塚開棺 **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 故或有見屍者杖八十 **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 故或有地不吉或水衝壞等項而以遷葬 **若殘毀他人死**

**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殘毀他人令其殘缺不全及棄置水中令其 **若毀棄總麻以上**

**尊長死屍者斬** 棄毀總麻以上尊 **棄而不失及髡髮**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去其髮若但損傷而不至殘缺各減一等凡人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罪一等卑幼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不失猶幸其存也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其全也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或髡髮及傷者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罪遞減一等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總麻以上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卑幼各依凡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三年韓辰杖六十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杖六十 **若傷者各減一等** 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

刻理藏既崇陵以為固而躰魄

安厝宜莫枕之莫移九泉之地

永寧一杯之土誰盜今其存不

敬心行無道事掘玉匣于藏內

出金益于人間非馬太史之探

藏書公然窺玉笥之穴豈唐義

士之收遺骨肆爾穿上皇之村

彼耶崇韜行盜掘之誅誠有見

也而周太祖嚴採樵之禁豈無

故歟驗其負棺屍之慘加以議

絞斬之刑

具招條例

一議得吳已鄭庚王辛律絞秋

後處決陳承褚子杖一百流三

千里衛丑蔣寅沈郊杖一百徒

三年韓辰杖六十徒一年楊已

杖六十

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陳癸褚子杖一百徒三年衛丑蔣寅沈卯杖九十徒二年半俱係無力照例做工各照徒年限滿日踈放寧家韓辰杖一百楊巳笞四十鄭真係雜犯准徒五年與陳癸等照例做工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巳王辛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夜無故入人家

其府縣為林輩犯夜事照得立法不禁夜巡者得以賣其法奸盜不除良善者何以安其身本府近日接受詞狀內多因被盜之情有昏暮之時踰門墻而入者其間甚至有趕散而被其殺死者推情不一無非為盜為姦之故如有此輩主家知覺登時殺死律無坐罪之條愚民不知規為泛常往往喪命尤不自惜且蟻蟻微物尚知投生之路况人為萬物之靈奈何自喪其身而不顧為此合行出示發仰各州縣寺衙門粘貼曉諭一體知悉如有仍前故犯者除主家登

人通減一等小功減總麻一等大功減小功一等期

與凡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若祖父父母父母棄毀

其子孫棄毀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

死屍者斬其子孫之于祖父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

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以其事出不意但

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因熏狐狸以致燒棺槨者雖非有意而為之

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因而燒屍者尤甚于棺

總麻以上尊長各通加一等總麻以上尊長之墳墓

各以服制通加一等如總麻加凡俱有服之親與凡不同

減等若尊長犯卑幼之墳墓亦與凡不同以服制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

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

屍者絞蓋祖父母父母家長者其親至也其分尊也

年處絞有犯者與期親以下不同故有杖一百徒三

之異也○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平治

不致損壞人之棺槨而惡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

八十勒限移葬無主墳地尚不可有犯况有主墳地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

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地界內若有死屍里鄰

而輒移屍他處及私自以致失屍者杖一百

時殺死外其餘捉獲送官定行  
究以盜盜重罪決不輕恕須至  
告示者

○夜無故入人家 **判語**

輝七月照梧桐院絕行蹤隱

鍾鳴紫翠宮奴馬跡大抵昏昏

薄暮正須別嫌明微苟或縱款

妄行未免招尤速谷今某黑地

潛行忌微燈而破暗挺身投入

愁明月之窺人將無同王密之

餽金莫須有畢卓之盜酒時非

看竹緣何不問主人興匪登樓

胡效潛從佐吏開過綺陌尋高

寺合在清晨強對朱門謁近臣

酒從白晝倘得於深更靜夜切

敢為鼠竊狗偷豈金吾不問於

行蹤故肆若豺狼之性而蔡地  
無人以設倫特縱茲梟獍之心  
時若有生法宜決杖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孫

丙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半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八十徒二年孫丙杖

七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

力各的決充徒守哨捕日者役

宜家

及葬埋不固以致失屍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  
者里鄰為首者杖一百  
**徒一年** 以致被人殘毀及棄屍水中  
里長為首杖六十徒一年 **棄而不失及髡**

**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傷者減一等杖一百 **因而盜**

**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因而盜取死屍衣服

以其人既死所有衣服  
即無人看守之物矣

**問曰** 一如趙甲依甲幼發尊長墳墓開棺擗見屍

以上尊長死屍者或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李

丁周戊依棄毀祖父母父母家長死屍者吳已依

發掘墳塚開棺擗見屍者王辛馮壬依祖父母父母家長

殯埋開棺見屍者陳癸依發掘墳塚見棺擗者

墳墓熏狐狸燒屍者陳癸依發掘墳塚見棺擗者

褚子依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衛丑依發

而未至棺槨者蔣寅依尊長發掘墳塚見棺擗者

見屍者沈卯依祖父母父母墳塚重狐狸燒棺槨

者韓辰依地界內有死人里鄰不申報官司以致  
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楊巳依棄而不失及髡髮若  
傷者作  
何問擬

**答曰** 看得墳墓者死之所藏生之所保皆不忍有

而致于見屍者何惡之甚也錢乙棄其屍而不顧

即賣其地以畜利其惡與開棺而見屍者何異孫

丙以死而棄毀不全俱係有服之親忍何甚也若

棄而不失止損傷其毛髮者猶幸其存而且全也

姑可原矣若李丁以子孫而毀祖父母父母之屍

周戊以奴工而毀家長之屍者其親至其分尊也

雖棄而不失毀而止傷者亦不可原也各犯雖殊

其逆理則一合與甲等典以重刑吳巳以凡人

塚而發掘以致見屍者比有服之親少差也鄭庚

之開棺見屍因塚先穿隙及未埋葬者雖無發塚

之情而見屍則一也姑准維犯王辛等以祖父母

父母及家長之塚而發掘已見棺槨者比見屍者減

○盜賊窩主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窩主以除賊策事照得盜賊為地方之大害天理所不容王法不容故人人得而誅之豈有容身處所但賴窩主潛形所以種類難息近訪得按屬地方有等兇豪無藉之徒不畏法律常窩盜賊家內設計鋪謀與賊均分贓物或將捕獲議不攀出皆彼此相資生死相托得其價便為蓄虎害

等也褚子于凡人未殯埋之屍而殘毀不全棄置不存者猶無掘發之情也罪姑與癸並坐衛丑以凡人之塚而發掘未至棺槨者情尚可原蔣寅以尊長而發早幼之塚以致見屍者其親有服也沈郊以祖父母父母之墓而誤燒棺槨比燒及其屍者次之三者之犯合減以徒韓辰等為里鄰也凡地界之內遇有死屍合宜報官也不合不報而輒行移屍埋葬不固以致被人毀棄或棄而不失止髮髮以傷者即以其所因之罪減等擬之亦不得以殘棄本條科之也

擬罪條例

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卿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

人之家及其事露又多僥倖苟免似此為害流毒良善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府州縣等衙門及鎮店集場寺處張掛曉諭今後如有已為窩主者出首改正免罪有能將賊捉獲一併首領官仍行給賞其先時事發幸免死罪之人及初為窩主之家各要警省改除前非庶免身亡家破之患敢有仍前不改許令地方里鄰人等指實密報擊問坐以死刑不恕須至告示者

○盜賊窩主

化洽八紘百姓喜逢盛治法嚴三尺一人豈敢橫行蓋殺人者

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大抵黃昏薄暮正須別嫌明微有人無故擅入人家者杖八十全家講明無故登時杖八十四字蓋人既無故而家登時殺死者勿論來恐其為刺客奸人少緩之則其已就拘執而擅殺禍及已矣故登時殺死勿論傷者減闔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已

執而擅殺傷者減闔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問曰一如趙甲依夜無故入人家內者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錢乙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

隱于車轂中尚然必獲而禦貨者在于國門外豈得不誅倘遇十日之大搜馬容二天之私庇今其伶飛鳥之投人忘養虎之遺患結元兇而為心腹蟻聚蜂屯藉不義以布爪牙根連株結勁鷹若舉寧無搏兔之凶烈火一炎必是燎原之燭赤眉賊猶可為龜鑑黃巾黨豈不成禍端款除賊子之根苗併掃亂人之巢穴

具招除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斬決不待時孫丙李丁併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刺字周戊准竊盜計贓一百二十

者孫丙依夜無故入人家內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於無故夜入人家者已被其執但其無故夜入之狀恐禍尚有不測擅殺之條姑稍寬擬錢乙以擅殺而未至于死宜合減等孫丙不合無故夜入則無故非有事可執夜入非白晝無疑非奸即盜之情合罪不應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強盜窩主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不言行而不分贓者而強盜行而得財不待言也

**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猶惡其為窩主而造

**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曾起謀

但與賊人共謀或行劫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劫亦斬決不待時與強盜得財無異並斬

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之罪重于共謀者以其為首惡也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若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

分贓者為首論不言行不分贓者亦竊盜行而得財為首者也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

**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答四十**時主意

上盜者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預於隨從之例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其為竊盜得財一也

仍為從論減造意者一等並刺字若不

行又不分贓猶惡其為窩主也答四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如

不同謀卒然相遇為盜者以臨時主意之人為首餘者為從

**其知人畧賣和誘**

貫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吳已鄭庚王辛坐贓各一百貫罪止律各杖一百馮壬律減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已王辛鄭庚免刺孫丙初犯于右小臂膊李丁再犯于左小臂膊各刺竊盜二字各擺站的決滿日踈放寧家孫丙李丁充警原盜贓物給主無主入官花費無存免追趙甲錢乙俱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

免刺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口及行強竊盜之後而分贓不論和同有所取予及求索嚇詐而得之並計其所得之財准竊盜

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其所買物坐贓論若明知強竊盜而故買者計所買本物應值之價坐贓論知而

寄藏者減二等各罪止杖一百若知而受其寄藏者減故買之罪一等各

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未至杖一

買一等已至杖一百則引罪止律不在減一等之限矣不知者並不坐

問曰一如趙甲依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錢乙依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

不行者孫丙依造意者不行又不分贓者李丁依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周戊依知人

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吳己依強盜窩主共謀不行又不分贓者鄭庚依知強竊盜

而故買者王辛依知強竊盜贓而寄藏者馮壬依竊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作何問擬

答曰看為盜必有窩主以強盜窩主而造意者身

雖不行而既去分贓合坐以行而得財者律也錢乙以窩主而與謀者雖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

行要之強盜得財則均也並以典刑何疑孫丙以強盜窩主而造意者不行又不分贓李丁為竊盜

窩主而造意不行而但分贓者均惡其為窩主而造意也俱為竊盜之首罪合併贓而科周戊以知

人和畧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知而未與其事也姑計贓准竊盜而論吳己為強盜窩主不行亦不

分贓者非造意之首惡合減等擬鄭庚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合計所買之物坐贓論擬王辛知強

竊盜贓而受寄者猶不分其贓也亦坐贓減等若馮壬為竊盜窩主而行又不分贓者罪又次之

擬罪條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

○共謀為盜

判語

上達下達聖人嚴理欲之防如

登如崩曲禮垂善惡之戒蓋君

○共謀為盜

某府其縣為林軍事切惟為政

莫先於弭盜息民然此必當先

正其本切照本縣地方廣闊人

民衆多盜賊無時不有無處不

然蓋因無藉之徒不務生理賭

博成風宿娼慣性利欲昏迷恣

肆無忌二三為黨四五成群探

聽人家貧富窺伺門路出入或

作窩主而謀孽或作短脚而為

寄填其謀為盜坐地分贓小則

鑽穴踰牆而為窩大則明火持

杖而為盜甚至姦淫人婦女燒

毀人房屋隣佑明知而不舉首

庶捕容隱而不捉拏以致盜風

愈熾民害甚滋若不嚴禁何日

祛除為此合給示發仰人煙輳

集去處張掛曉諭各地方十家

排為一甲輪流坐鋪互相警戒

務使盜息民安敢有仍前行惡

故違者一跡究問不恕須至告

示者

○共謀為盜

判語

上達下達聖人嚴理欲之防如

登如崩曲禮垂善惡之戒蓋君

子從理路去則賢聖可希而吾  
儕與善人居則言行皆正今某  
群居類聚同流合污駕言赤眉  
黨勢煽煌藉口黃巾徒威嚴  
赫克殘滅性全不畏彥方之  
知利欲迷心直欲遺桓溫之臭  
草狐養鼠思布瓜牙封豕長蛇  
期張羽翼剪解踰躐下炎漢殺  
所惡而剪所憎盜陌橫行于表  
周脯人肝而味人血強竊雖異  
所為首從皆繩以法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竊盜為首  
併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刺字李丁依為  
從併贓一百二十貫減二等律

杖一百徒三年刺字周戊從輕  
免刺律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  
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徒二年半  
周戊笞四十趙甲係軍與周戊  
俱免刺李丁係民再犯于左小  
臂膊各刺竊盜二字發衝要驛  
通缺人墩基充徒守哨滿日踈  
放寧家李丁充警原盜贓給主  
無主入官花費無存免追

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  
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  
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  
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  
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勲戚叅  
究治罪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  
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  
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  
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  
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  
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  
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  
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盜

其府州縣為禁約事近訪得按屬地方軍民人等中間多有無藉之徒欺其不見公然而取人財物者有畏人知覺潛形而取而取之為盜則一也似此之輩若不嚴行林董將來成群合夥甚至搶奪於白日明火于暮夜殺人劫擄皆其必至貽害豈淺常哉為此理合出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敢有仍前故犯者許地方捕緝人等拿送府定行依律問擬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其共謀為竊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

其不行者分其竊盜之計轉為竊盜 共謀者分贓 贓所謀雖強所得實竊

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

者為首原係造意者為首原係

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答五十

若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竊盜首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其共謀為竊盜

其共謀為竊盜

情並為竊盜首

其不行之人雖分強盜之贓原其造意止為竊盜故不論知情與不知情

盜首論

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

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強盜造謀於始其既也寢是

其既也

其既也

盜者與甲均為竊盜首論若李丁之造意為竊而

盜者與甲均為竊盜首論若李丁之造意為竊而

一議得趙甲依竊盜為首答五十錢乙為從答四十

一議得趙甲依竊盜為首答五十錢乙為從答四十

其府州縣為禁約事近訪得按屬地方軍民人等中間多有無藉之徒欺其不見公然而取人財物者有畏人知覺潛形而取而取之為盜則一也似此之輩若不嚴行林董將來成群合夥甚至搶奪於白日明火于暮夜殺人劫擄皆其必至貽害豈淺常哉為此理合出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敢有仍前故犯者許地方捕緝人等拿送府定行依律問擬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其府州縣為禁約事近訪得按屬地方軍民人等中間多有無藉之徒欺其不見公然而取人財物者有畏人知覺潛形而取而取之為盜則一也似此之輩若不嚴行林董將來成群合夥甚至搶奪於白日明火于暮夜殺人劫擄皆其必至貽害豈淺常哉為此理合出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敢有仍前故犯者許地方捕緝人等拿送府定行依律問擬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反行為強周戊之共謀為強而反行為竊盜各犯俱不分贓者同宜減等而所行強竊不一者又少異也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者欺事主之不在公然而取之蓋強盜搶奪之謂也

○起除刺字

告示

某府為懲惡事照得律於竊盜搶奪及盜官銀之罪皆設為刺字之刑非徒誅過于既往實以警惡於將來而啟遷善悔過之門也今乃頑徒流多將原刺字設法起除查無查驗將令後有再犯不知加刑若不為盜將揚止自逞託於素無過犯之民欺人侮法情不可縱合行出示仰

竊取者畏他人之有知潛形隱面而取之蓋竊盜指摸之謂也二者雖其所取不同皆非其所有而取之者故皆為盜也

器物錢帛將物貨遷移已離錢之盜所

珠玉寶貨之類攬入手隱藏得人家珠寶寶貨之類雖未將行亦是

論其木石重罪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論

猶未成盜依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

巡捕人役查有起除刺字之徒呈來究治加杖補刺庶民知犯刑則終身莫贖法可懲惡矣敢有仍前故犯定行如律重治頭至示者

○起除刺字

判語

聖王御世難育物之仁司寇明刑寔重止奸之典蓋國法不嚴奚以遏惡于既往重罪輕宥抑何勸善於將來今其鮮由已作刺字何冤罪匪外来涅身非過刀下餘生尚欲玉完如昔刑餘殘喘不耳瓦碎于今恨舊跡于多方掩傷痕于弗露將配滿還鄉自託無瑕之重即捕逮至再可祈初犯之輕豈知才美若

馬牛駝驘要牽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謂盜鷹犬要牽出圍圈之外

乃成為盜方稱為盜依已行得財計贓一百二十貫值銀一兩五錢杖一百流三千里刺字若

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得其母而子隨者併計為罪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盜木石重器未駝載問作何議擬

答曰盜必得財于已而後可以成盜夫木石重器也非人力所能持挾者趙甲等所盜雖移本處而未駝載之間猶未得為贓也

合擬竊盜已行而未得財者論也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謂盜賊已經官府問斷刺字以彰過惡俱發原籍

收充凡竊盜刺字者發原籍收充警跡若軍人等項不刺字者止着役隨住不在充警跡之限警

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者有起除

馬遷尚其受關身之辱勇能如  
英布亦不免黥面之羞宜杖六  
十之刑且補方寸之字

**其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杖六十有

大誥戒等答五十依律的决仍

發充警如監守常人盜白晝搶

奪此等照前補刺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警者巡警之意跡者蹤跡  
跡盜賊之人蓋以盜捕盜出沒无能適其情者起除  
刺字者雖後不為盜但有起除即杖六十補刺若復  
為盜則計贓論罪矣

三犯絞罪不必刺字

**問曰**

一如趙甲依盜賊曾經刺字  
起除原刺字樣者何如

**答曰**

刺字以彰其過激之使圖改也趙甲犯此而  
起除原刺則跡以滅而再犯何以擬也合罪

刺補

刑律卷之九畢

